

國家之棉業金融問題

原著者 G. Costanzo.

譯者 王益滔

立北平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出版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印

174
F316.12
1



譯者序言

吾國對於棉花栽培之獎勵，自民國初年以迄於今，大抵可分為四時期。在民國六年以前，僅係私人之提倡時期，民5張謇氏在南通之經營植棉，民6程瀚初氏在上海之提倡組織「植棉改進社」，皆其一例，雖在此以前，舊北京政府農商部，亦曾致力於植棉之獎勵，如美棉種子之輸入，植棉條例之頒布，然皆如曇花一現，毫無成效，不足道也。其次為各省政府之注意時期，如民7以來，山東省繼續設立第一第二棉業試驗場，民8山西省創立棉業逐年推行計劃，皆足為今日推廣之張本，厥功甚偉，未可忽視。惟自此以後，因政治混亂，內戰迭乘，植棉獎勵，一時曾寂然無聞，直至南京政府成立後即自民20年以還，一方因商業銀行之驟起，一方因各地方政府之提倡，植棉獎勵，忽呈空前未有之盛況，蓋當時復興農村之聲浪甚高，適於植棉之各省，皆欲以獎勵植棉為救濟農村之一方法，同時各商業銀行，亦以游資之無處利用，擬轉其投資方向於農村，而棉花放款，實為農村投資之最安全途徑，於是地方政府則利用銀行之資金，銀行則利用地方政府之先容與保證，遂互相合作，大事放款，其例甚多，無待詳舉，故此可謂之地方政府與商業銀行之合作時期。然當時各省仍各自為政，國家對此尚無具體之表示，植棉獎勵之成為吾國農產政策之主要部門者，蓋始自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設立棉業統制委員會，自該會成立後，河北、河南、陝西、湖北以及江浙等省，皆成立棉產改進所，棉業方得有國家之統制，雖然近日之棉產改進所，其資金皆仰給於商業銀行，同時除此以外，各銀行仍有為單獨競爭之放款，惟國家對於植棉問題，確已不如從前之放任，顯已進一步取一種干涉策勵之態度，故即謂之國家統制時期，當非太過之言。但自今春以還，植棉問題，又有異軍突起之勢，即近日日本所謂對華北五省之經濟合作，乃完全側重於欲以彼自己之資本與技術，推廣植棉，是則植棉問題，在華北各省，又至於國際化矣。

棉花栽培在吾國之應否獎勵，吾人就紡織工業原料之自給，國際貿易平衡之維持，以及農地自銀條件之利用等數點觀之，夫盡人而知其然矣。惟農民能否因此得潤實惠，糧食作物是否因此有被侵蝕之虞，農耕組織是否因此置於穩固基礎之上，則均國家經濟能否因此受到良好影響，則又須視其獎勵之限度與夫獎勵之方法如何而定。所關匪輕之觀度，即吾國之推廣植棉，究以到何種程度為適宜，茲事體大

，此處無可論述，至於獎勵之方，在今日大抵金融與技術並重，而在金融方面，除棉花商人及地方之高利貸者外，商業銀行實握其樞紐，其對於棉業放款之種類，據現狀觀之，乃為生產，設備及運銷三種，且皆以合作社為其中間團體，此在各國，莫不或然，惟其資金來源各有不同耳。以商業銀行之經營此類放款，顯名思義，並不適宜，蓋多以自身之利益為前提，豈有顧到整個農業問題，乃至農業界內部之實情，故知利息之高低，担保之條件，以及放款之人的與夫地域的選擇，在吾國今日棉業放款現狀之下，在在不無值得考慮之處。（參看敏著「論商業銀行之農村放款」北平大學農學院農學月刊第二卷第二期）。固然吾國近日之棉花栽培，因商業銀行之參與，推廣成績頗有可觀，棉農之因是脫離高利貸之桎梏者，亦不乏人，但就一國之農業政策乃至經濟政策而論之，至少亦須有真正的農業金融機關，負此責任，方可以達到理想之境，況如華北各省之植棉，不近將來，必有以國家為背景之海外資金之侵入，且其貸放條件，必帶有競爭性質，亦含有政治意義，於斯時也，農民只知權利是趨，焉問其他，故為預防此種國際金融資本之侵略計，棉業金融，亦非由國家主持不可。

由上所述，可知吾國之獎勵植棉，最近以來，演進頗速，而在獎勵植棉中頗佔重要地位之棉業金融問題，則頗多不愜人意之處，而有急待改進者。惟所謂改進，除對於國內農業界乃至經濟界之實際情形，須加以斟酌考慮外，而如棉花之最大的國際商品，對於世界各植棉國家關於該方面之實際的設施，以及今後之趨勢，亦應有所參考，此本文之所以譯也。本文載於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griculture*, Rome, January, 1936 之雜誌中，題名為 *The Financing of the Growing and Marketing of Cotton*。其內容分為二大部份，其一即對於本問題之一般的觀察，其二為世界各國棉業金融之實際的制度。關於前者，著者認為自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因棉花及其他農產物之跌價，農民尤其是棉農，負債因之增加，生活至於非常困苦，各國救濟之方法，雖有多種，要不外農業資金供給之增加，放款利息之減低，農業金融機關之調整，以及農作物栽培之重新組織等而已。所謂作物栽培之重新組織，即各國鑒於專靠商業作物的單一耕作制之危險，而使之起分業作用之際，當然所謂棉產之限制，亦包含在內。關於後者，舉凡世界各主要的植棉國度，如美國，印度，埃及，蘇俄，阿根廷，巴西以及其他保護國等之棉業金融的實際情形，

售收條在內，關於吾國亦有少許之記載。吾人通觀各國之設施，棉業金融之供給，如資本主義的美國，社會主義的蘇俄，以及新近之埃及，大部分皆係有組織的農業信用機關履行其職能，且由國家為之統制，其他各國即文明程度稍低者，則農業金融機關或合作社，與商業銀行或高利貸，互相參與，但須注意者，即如本文著者所示，有組織的農業信用機關（農業金融機關與合作社）較之無組織的農業信用機關（商業銀行與高利貸），無論利率或担保，皆於棉農為有利，此為各國共聞之事實，同時無論何國，此種無組織的信用，皆已逐漸由有組織的信用而代替之之趨勢，此蓋係時代之進展有以使然，抑亦係救濟棉農發展植棉之正當途徑。

上述為本文之大意，吾人若以之與前節關於吾國之敘述，互相印證而考核之，則其第一部分，可為吾國近日暴風若狂的植棉獎勵應守的戒律，其第二部分，可為吾國棉業金融制度改造的指標，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未識閱者以為如何。再者，所謂棉業金融，亦係整個農業金融中之一部門，世界各棉產國家，到今日止，並無專門的棉業金融機關，即如合作社，除美國外，亦鮮有專為棉花之生產與運銷而組織之者，故本文中之關於各國棉業金融制度部分，乃不過將各國之農業信用機關，合作社，商業銀行，或高利貸者，就其對於棉花放款一項，特別抽出加以論述而已，此點驟看之下，似乎本文別無新奇，但據余所知，對於棉業金融問題之能作如是概括的敘述者，殊不多觀，故敢譯之以供國人之參考，並略抒所懷于篇首，以當序言云爾。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於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研究室

世界主要產棉國家之棉業金融問題簡單目錄

譯者序言

I 概論

II 金融制度

A. 美國

B. 印度

C. 埃及

D. 其他各國

a. 蘇聯

b. 中國

c. 阿根廷

d. 巴西

e. 土耳其

f. Uganda, Tanganyika and Kenya.

g. 英屬埃及蘇丹

h. Belgian Congo.

附註

印度棉花生產區域略圖

附錄 西班牙之植棉問題

世界主要產棉國家之棉業金融問題(註1)

著者 G. Costanzo

譯者 王 益 滔

I 概 論

關於棉花生產者之資金供給問題，因為棉農之大部份，皆係中小階級之生產者，既缺少資本，又不能提出相當擔保品，故其本身，本已困難，而因經濟恐慌之結果，其情形更形複雜。自 1929 年即自經濟恐慌開始以來，除却農場之普通經營需要資金外，因棉價之低落，又需要其他資金。此種棉價之低落，使多數植棉農場大受虧損。

在貿易季節內，三種主要棉花，每一公担金法郎之平均價格指數⁽²⁾，如下表所示。(1927—28=100)

Commercial season	Middling at New Orleans	M.G. Broach, F.G. at Bombay	Sakellaridis, F.G.F. at Alexandria
1927-28	100	100	100
1928-29	95	89	94
1929-30	81	72	76
1930-31	50	47	43
1931-32	31	36	25
1932-33	34	36	26
1933-34	34	33	25

自上表觀之，世界三主要輸出市場之棉花價格，自 1927—28 年至 1931—32 年繼續跌落，其跌落之度，低於 1927—28 年之價格者，在 New Orleans 為 69%，在 Bombay 為 64%，在 Alexandria 為 75%，其後 1932—33 年及 1933—34 各季節之價格，亦停留於同一水準之上。

因此吾人可以推斷，多數棉農皆在負債狀態之中，蓋彼等不得不以低於生產費用之價格，出售其生產品也。

棉農負債之專門統計，尙屬缺如，雖然此種統計，對於觀察棉農的地位及解析彼等之困難與危機，大有足供參考之處。不過世界主要產棉國之一般農家負債統計，却有存在，此亦可使吾人約略知悉，因農產物尤其是以棉花爲主的農產物價格之跌落，其嚴重的困難情形，究爲如何。

在1928年，美國之農場抵押負債⁽³⁾，約有95萬萬美金，短期負債，大部份由地方銀行借來者，亦不下30萬萬，此外如對於畜產放款公司，農具公司，及商人等亦有許多之負債，是故農家之負債總額，無疑的超過140萬萬美金以上。及至1932年，抵押負債率面減至85萬萬，其他各種負債亦至減少，惟須注意者，此種減少，並非由於正常的清償，乃多由於逾期沒收或強制拍賣而致。大體言之，在1932年，該國所有抵押之農場之16%，其負債額皆在農場價格75%以上。抵押債務，當農地及建築物價格之25%，而當所有抵押農場價格之40%。此數比之1910年，大兩倍有半。回憶在1929年恐慌未發生以前，農家對於應付之利息及到期之借款，已成清償之困難，當時農民亦已不能得到農產物之公正的交易價格，然則在恐慌期中，農場價格比戰前跌落50%之時，大部份農家尤其是負有重債者，其不能償還債務，蓋不待言矣。至於短期信用，亦因恐慌而至於破產，其情形之壞，亦與抵押信用相同。

至於印度，其最嚴重之農業問題，即係全人口之75%，皆有負債。據印度中央銀行委員會之估計，僅英領印度一帶，在1929年，農民負債額已達90萬萬 rupees，況且自此以後，更有顯著的增加。

在埃及，因棉價之空前的跌落，農業者亦大受損害⁽⁴⁾，蓄積空乏，財源枯竭，各種負擔又復不堪，故其結果，債務之負擔，已三數倍於昔，同時因負債而財產被沒收者亦至增加。

近年以來，因各國激烈的爭奪銷路，農產物之運銷，已至困難，而又因新保護貿易政策之實施，情形尤見嚴重，各國有鑑於此，雖謀謀耕種方式之改良與夫生產費用之減少，然在販賣期中，貸放資金以維持生產者，咸認爲更爲切要之關。職此之故，維持價格，遂成爲各信用機關之最注意的信條，風聲所至，遂使近年來各國

之政策，皆側重於主要農產物運銷之保護，及高利的農業負債之掉換。棉價之維持，非僅預備大量資金，即可了事，且更種種設備，以供初產，尤以好棉貯藏之設備爲最要。除此以外，如爲付與信用關於農物之野



價，又如因幣價之突然的變動，漲落極其無常的高價之報告等業務，亦是必要。況在事實上，極新式的銀行業務，已風行於世，此在今日乃極其必要，且與極簡單而又不耗費之舊來的方式，完全不同。

就他方面言之，此外又有一種趨勢，即各國皆以人工纖維代替天然纖維，以及為減少棉花之輸入並保持貿易平衡計，輸入各種不同的纖維混織品是。此種趨勢，已使作物栽培，逐漸至於重新分配。此在各國早有研究，甚有已見諸實行者。

美國因施行生產調整計劃及金融政策的結果，1934年的棉價，竟至於提高，提高到使美棉在世界市場上受人歧視的程度。然因此1934年的美國棉花出口，亦低落得非常利害。

凡上所述之事實，大概與金融制度，並吾人將要敘述的生產信用，皆有直接關係，不過除此以外，各國政府又多鼓勵輸出作物栽培之更大的分化，蓋以作物栽培之分化的利益，已因棉價下跌且因此而惹起的困難，完全至於明瞭故也。

關於此點，在美國，普通皆以為作物分化問題，乃原始的農業問題，同時亦是商業的農業問題⁽⁵⁾，不但有影響於農民個人的收入，且亦關係於社會經濟的福利。蓋棉花本是一種商業作物，同時因為棉花是現金收入的最好財源，所以棉農一經負債，非至繼續植棉不可，夫盡人而知之矣。然農業上之單一耕作制，（植棉皆係此制）乃帶有失敗的可能性，單一作物，有時能使農場收入至於全無，此亦不可不注意也。其實棉花之外，其他可以使農家自給的作物，其栽培之重要，在農民已逐漸明悉，因為假使不種糧食及飼料作物，若請求擴張信用，必遭銀行之拒絕故也。

銀行之中，對於種植各種作物之農民，特別貸以較多之資金者，為數不少，資本雄厚之銀行，確有已開始提倡作物之分化，極力鼓勵，且真實的幫助農民種植他項作物。其所以勸導農民，生產糧食及生活的必需品，蓋不外欲使農民因此可以減少短期信用的需要而已。

雖然，不僅於此，在種植棉花最多之農場，必有許多季節，勞動力及其他設備，實際上至於休閑不用，苟能在棉作不需要工作的期間，使用此種勞力與設備，實有裨於農場收入之增加，且因是不致完全依賴一種作物，農業危險，得以比較的良好分散，則在幾年之內，損失勢必至於相當減少，此亦係提倡作物分化之一端

由。

在埃及亦然，因為價格跌落之嚴重的結果，農產物分化之必要，亦至於充分的被人認識。該國政府，曾經籌劃，於最短期內，如何可以避免農村之專靠單一作物如棉花者之不利利益，並消滅在彼無可統制的所以使棉價漲落之原因，此種傾向，自經濟恐慌，單一耕作制之危險暴露之後，尤其顯著。

依照同樣理由，在巴西，為避免專靠咖啡生產之不利利益計，對於該國之棉作，亦有同樣之提倡與鼓勵。

但作物栽培之轉換，以及欲利用選種方法以提高品質（因為對於纖維的品質競爭，已至於尖銳化）於棉作本身實施種種改良，則自然需要長期之巨額投資，而在價格跌落之現今，此種投資，殊帶有很大的危險，且亦不見適宜於中小生產者。

誠以中小生產者之信用狀態，乃比較困難，蓋如前所述，彼等毫無資本的積蓄，試思美國1,640,175棉花農場之中，其面積在10—147 acre之間者，有1,447,061之多，埃及大部份之棉花生產者，其農場面積，約有超過5 feddans (4.2 acres)者，而如中國(6)印度埃及等國家，小農尤其占最多數，則對於此類農民關於金融問題之一切的困難，大不可言自喻矣。美國政府，所以於農業經濟局所研究關於棉花各種問題之中(7)，特別對於「如何改善棉花中小生產者之金融及其信用狀態」一問題，非常注意者，蓋以此也。

在產棉的各國，其現行之金融制度，無論就其組織言或就其資金言，究竟是否適合於現狀的需要，確係一饒有趣味且值得研究之問題，關於此問題之幾種報告，當於下面述之，此處姑且僅限於觀察其一般之性質。

方今各國，皆無單獨的棉花金融機關，是故棉農之欲貸借其需要之資金，在有普通的農業信用機關之國家（比如在美國），則利用此種機關，不然，則惟有向普通銀行告貸。

此種有組織的信用，在多數國家內，已見成效，然除此以外，尚有一種無組織的信用，係私人以各種方式而經營者。

有組織的信用，大概多受國家的規律或統制，利息較低，無組織的信用，乃不受國家統制，通常利息較高，甚至於高利。此外對於棉農，更有種種補助或救濟的方式（如以免費或半費，供給種子，肥料及其他等等），惟此種方式，因其缺少信

用上最重要的特質，嚴格說之，決不能列入信用制度之中，不過係國家對此類生產者之一種獎勵而已，在歷史較淺以及文明程度較低之國家，此種方式，時常可以發見。

信用之由農業銀行，信用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而付與者，其條件往往比較有利，而由商業銀行或私人付與者，其條件則比較苛刻。夫在作物未收穫以前，對小農預貸款項，雖然可得薄利，但總帶有許多危險，甚至於惹起訴訟事件。故商業銀行，甚至要求普通小農所不能提出之擔保品。因此種種關係，如在埃及，曾有法律規定，假使借款者之所有地畝不滿 5 feddans 時，即不許將其地畝抵押。

至就所經營之信用論之，大概農業銀行，多以經營生產信用為主，而商業銀行則多以經營農產物之流通信用為主。

對於棉業金融，現在頗有以農業銀行代替商業銀行之趨勢，惟此種替換尚未完全實現，蓋在主要的產棉國家，並非皆有農業銀行，可以履行此種職能也。

合作事業，現今特別重要，雖然關於運銷業務，除美國以外，未能盡如吾人之所期望者而發展，但各國皆非常提倡獎勵，尤其在中國，印度以及埃及等國家，因為合作社在市場上之有利的及其溫和的作用，並其事務費用之低率，已博得好評矣。

與合作事業成顯明之對照者，則係私人之放債 (money lender)，彼等以種種方式，在種種名義之下（如商人，供給商人，仲買人，高利貸 (Sowcars)，農村商人以及小商人等等），常以高利直接放款。

此輩地方高利貸者，頗有左右地方金融界之勢力，而其結果，使生產者尤其是小農，橫受剝削，關於此類信用之詳細情形，請讀者參看下述各國，尤其是印度之該方面的敘述。

埃及中央銀行經理 Edward Cook 氏⁽⁸⁾曾言，吾人嘗期望單依純粹的銀行組織而可履行的職能，今皆見分於與棉業有關係之許多團體矣，比如購買附近村莊之所有棉花，以之轉賣於輸出商之所謂小本商人，內地之軋花工廠，以及於全國設有分所之 Alexandria 大輸出商人等等，現均欲預備對棉農與以幫助，或借以現金，或給以器具，或供給以肥料種子，以便對借款者所有之棉花，取得第一權利也。

再之，在今日認為緊要者，即係減少中間業務的費用，使至於最低，尤其是取消不必要的中間商人。

棉花生產額之中，比如在埃及，突有幾分之幾，由內地商人經手販賣，此在統計上殊難看出，但據比較可靠的傳說，在戰前為 55% (9)，戰時與戰後降至 20%，而在恐慌期內，復增加至 40%。在如此深刻的恐慌時期之中，中間商人實無利可圖，而竟仍有存在者，蓋完全藉其本來的業務而保其殘廢，此殊值得吾人注意之事實也。

其實，與埃及農民有利害關係者之人，夙昔即欲擬定一種計劃，使埃及農民可與海外之紡織業者直接聯絡，而欲取消農民不必要的負擔之中間商人的利潤，在恐慌期內，其願望更切，其表現尤為顯明。

再次利率的問題，乃根本的重要問題。試問作物之金錢的收入，近來雖已逐漸減少，而利率是否亦與之成比例而低減，關於此點，殊不能一概而論，大概在有組織的信用之地方，利率或正與收入的減少相並而減低，但在私人經營的信用之地方，恐未必盡然。其在印度，各種放款者所取之利息，當於下節詳述，供讀者參照。在此國家，棉農之高利貸者，除利息之外，還借種口實，重重剝削，同時除却此類苛雜之外，大概農作物之生產信用總額之 45%，其利息多在 12—50% 之間，甚有在此以上者。

但在美國，農業信用行政局，確已努力於利率之低減。規定短期信用之利率為 5 厘，惟商人信用，尚達 1 分或比 1 分更多。

再吾人更須注意者，即在美國，當 1934 及 1935 年間，有 34 州，確已非常減少動產抵押之利息，甚有改訂法律，俾使大多數農民得以最低的利息，利用生產信用合作社之資金。農業信用行政局總經理，曾批評新國家法律，謂新法律雖因各州而不同，但原則上皆在於減少生產信用之利息，簡便放款之手續，俾放款得早清結，同時並使生產信用合作社，及其他收取合理的利息之放款機關，確確實實統一一部分農民，此類農民，若依舊日法律，在若干季節內，皆係不能隨時得到資金之供給者云。

其在埃及，小農之第一次借款，利息為 8 厘乃至 9 厘，僅悉契約，除借款者自己及保證人之署名蓋章外，無須任何担保。至於埃及農業銀行所徵收之利息，如棉

所述，自 1933 年 9 月 16 日起，對於個人放款已減至 6 厘，對於合作社則減至 4 厘。

總之，放款的利率，如前所謂有組織的信用雖低於無組織的信用一語，即據之後面關於各國之敘述的事實與報告，亦可以證明其不誣。

最後，在金融方面，担保問題，其重要程度，亦不亞於利率。就一般論之，普通銀行以及私人的放債者，對於担保乃最無理強取，此兩者總是追索最大可能的担保品，以保證借款人無力償還時之危險，合作社次之，蓋以合作社最能熟悉其社員之一切情形，此種危險，比較容易避免也。合作社之放款，常用保證者二人之人的担保，但亦有取相互保證之方式，至於農業銀行，因對其顧客之特別條件，有更深切的了解，多採用折中辦法，在種種不同場合，依據最適當的規定，或取人的保證，或用物的擔保，或兩者並用。至於實際上所採用之擔保方式，當於後述各國各該項中述之。

擔保方式之最被人採用者，厥為農產物（棉花）之抵押，依此抵押而後放款。蓋為維持價格計，其最重要者，即在於保持農產物之有秩序的運銷，使農產物在商業季節開始時，不致充斥於市場，使需要資金非常迫切之農民，不致將其可以在一較長期間內而消費之農產物，在收成後三四個月之內，即行出售。不過對於生產者給以便利且比較不苛刻的資金之通融，固然於彼等最有利益，然如新近某著者所述⁽¹⁰⁾，在市場無需要之時，因提供農產物而發生之市場混亂的變動，吾人對之亦須加以預防。此種預防方法，即在於以輕易條件，預貸以擔保品的農產物之一部份價格。惟普通銀行，因無此種便利，似不甚適於此種事務。蓋普通銀行，類皆徵收利息，並貯藏，保險等費用，甚至其他苛重的擔負也。若在農業銀行，則不可同日而語，茲以埃及農業銀行為例，該行乃採用以貨物為擔保之放款制度，頗合於生產者之願望，無論對耕作費用及收穫費用之放款，或購置肥料之放款，皆以一種權利為保證，所謂權利，即生產者為經營何種作物而借款，銀行對於此種作物之當年的販賣金額，即有他的權利存在是也。

總而言之，如何減少銀行的業務費用，如何使利率與逐漸減少的農場收入相適應，如何消滅中間商人，如何在可能範圍內使農業銀行逐漸代替普通銀行為棉花之放款，以及如何改組信用機關的設施，俾農民有利的運銷其產物，諸如此類，皆係

金融政策之主要項目，而使農民因此可以抵抗市場之恐慌者也。

II 金融制度

A 美國

在多數產棉國家之中，美國之農業信用機關，可謂乃最有組織，且最有效能者
(11)，美國之棉農，即由此種信用機關，貸借其所需要之資金。

美國農業金融制度，其代表體系，即農業信用行政局，成立於 1933 年 5 月，其目的乃欲將各種處理農業信用的聯邦機關，加以統一，與以調和。據其組織，乃經營兩種業務，第一種即非常時的金融，欲用以解決因一般的經濟恐慌而發生之金融問題，第二種即擬在永久的基礎之上，以謀曾經完全統一化的金融制度之發展，俾農民或農民團體，得以最低費用，通融特別需要之資金。

上述第二種事業，其設施除對於現有機關之業務加以調整之外，並創設新的機關以補足舊有機關之不足，更對於在今日已不適於現狀及新農業政策之機關，予以取消或整理。

放款制度之有永久的體系者，可分為三種，即長期信用，短期信用，以及對於農民所組織的購買及運銷合作社之信用是。

長期放款，棉農可利用之貸借款項，以購買土地，及農場之永久的改良，如建築，排水等工程。其貸放以農場不動產之第一抵押為擔保，由十二個聯邦土地銀行及五千個以上之國民農地放款協會 (National Farm Association) 辦理。國民農地放款協會，乃一種地方的合作體，對於借款者之票據，與以背書，且在與放款有關之範圍內，執行管理的職務。

聯邦土地銀行放款之利率，其經過上述之協會而貸放者，規定自 1935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內應付之所有利息，一律為 3%，自 1936 年 7 月 1 日起，二年內應付之利息，一律為 4%。反之其由銀行直接貸放者，則利率在上述之時期內，各減為 4 厘及 4.5 厘。

至於棉農需要耕作，收穫，以及運銷等資金時，可向當地之生產信用合作社 (Production Credit Associations) 請求借款，此種生產信用合作社，數約 600 之譜，乃依據 1933 年農業信用法而組織之者，實施對於所有作物 (包括棉花) 之放款。

生產信用合作社，本來帶有合作的性質，由信債之農民組織之，站在營業的立場，對於國內之農業區(Agricultural County)之農民，放以短期之款，合作社並不借用政府的資金，不過將借款者的票據向中期信用銀行貼現，以作其放款基金而已，至於十二個中期銀行，則將其債票向投資市場出售，以取得此種貼現用之資金。

利息則高低不等，但在 1935 年 1 月，年利定為 5 厘。

棉農還款，可採用分期償還方式，以儉省利息，在有錢之時，即可支償每期應付的利息。

棉農向地方的生產信用合作社借款，必須提出相當的担保品，足充償還借款之用，此種擔保品，即係為融通對象的作物之第一留置權，但亦有被要求其他附加的抵押，以充分保證其放款之安全。

作物生產信用之期間，在不超過一年之範圍內，長短均可，償還時期，難以可及的，近於該作物之收穫且可以出售之時為度。

再生產信用合作社，對於棉農，亦可對其貯藏中之農產物而放款，此種所謂「商品放款」(Commodity loans)，原為幫助農民，得以有利的出售其產物而設。

最後，對於農民的合作團體之貸款，則由一個中央並十二個地方合作銀行，(依 1933 年農業信用法而組織之者)，又十二個中期銀行辦理。此處所謂農民的合作團體，當然棉花運銷合作社，亦在其內。

合作銀行，依據 1935 年農業信用法之改訂，對於農民的合作團體，舉行三種放款。即

(1) 經營資金之放款(Working Capital loans)，此種放款乃為補充合作社之基金而設，所謂合作社之基金，乃農民自身，為經營的目的而集成之者。

(2) 利用放款(Physical facility loans)，合作社倘欲購買，建造，租借，或修繕倉庫，選果機，軋花機，牛油製造所，貯藏倉庫，或其他設備等等，則可請求此種放款。

(3) 商品放款(Commodity loans)，此類放款，所以供給合作社對其社員預付商品價額並充運銷費用之用。至於購買農場必要品的合作社，則此種放款，以幫助其社員購置必要的貨物為主。

經營資金放款之期間，不長不短，只要適於經營的實際就可，一般言之，合作銀行之實際的方法，其對合作社之要求係還經營資金，多在於運銷季節終了之時。

此類放款之利息，年利最高限定 6 厘，利息的徵收只限於未還的本金之部分，且只限於本金未償還完了之時。現在的利息（1935 年 6 月 1 日），年利僅為 3 厘。

至於利用放款，其擔保多係財產的第一抵押權，此外因銀行之要求，亦有須追加其他的擔保，惟據法律規定，此種放款，乃受下列各種條件的限制，即（1）放款額不能超過擔保品之評價額之 60%，（2）購置或租借的價格，若認為不合理，不能放款。利率最高 6 厘，現在的利息（1935 年 6 月 1 日），年利為 4 厘。

其在商品放款，凡商品之用為擔保者，通常均以倉單，貨單或其他貨運證書為憑，且限於商業的且不易損壞之農產品，或係為轉賣於社員而購置之之必要品。

商業的農產物之中，其由中期銀行認為可作商品放款之擔保品者，棉花亦包括在內。

商品放款之期間，乃視正常的運銷業務而定，普通為三個月乃至九個月，或者以該商品賣了之期，為屆滿之期。不過假使擔保品及其他條件，經銀行證明認為適當時，其期亦被許可。

放款與否，全視擔保品之性質，品位，及其運銷之可能性，並該團體之經營情形，財政狀況或其他類似的因子而定，若單以倉單或貨單而放款，則無論如何，不能超過該擔保品之市場價格之 75%。惟普通多由銀行任意規定，放款額未有不在 75% 以下者。至此種放款的利息，至高不能超過 6 厘。

中央合作銀行，乃為幫助大的合作團體而設立。50 萬美金或此以上之貸款，以及對於服務於一聯邦土地銀行區以上之合作社之放款，皆由中央銀行擔任之，請求 30 萬美金之放款，亦須向中央銀行請求，但如地方合作銀行，對於此項借款，可能融通時，則可由中央合作銀行，委托地方合作銀行辦理之。再中央合作銀行對地方合作銀行務須與以貼現放款。所謂地方合作銀行，即為供給信用於地方合作團體而設立者。

在經營單一耕作制的農業區內，當其作物未收穫以前，自然需要許多費用，所以對於生產者，適宜以巨額之短期信用，尤其是由三個月乃至六個月的短期信用，

更屬重要。

短期信用的借款，其主要的用途有二，其一即生產用品之購買及勞工之僱傭，如購買肥料，飼料，以及僱傭補充的勞動力是，其他一種，即消費用品之購買，如農家用之糧食及衣服用品是。在產棉地方，季節的生產信用，以用於購置肥料，飼料及僱傭勞動者為主，用於購買工作材料及設備者次之，其他用途，即用於消費用品者，則多係為家用而借款之小農。似此情形，欲使此類小農，能自足自給，維持生活，實屬難能，蓋皆係寅吃卯糧之徒也。

是故有識者流，皆認為對於使用借款於消費方面者，非加以限制不可，同時且須鼓勵農民多產糧食，以供自己消費，且在可能範圍內，最好能依現金收入而生活。

但就整個情形而論，仍有困難，誠以許多「勞働佃農」(Croppers and plantation tenants)，皆係家無立錫之輩，償還一種負債之後，立刻就要另舉一債，在此種環境之下，欲使之蓄積存款，實屬最難之事，何則，單憑役輩之勞働，決不能得到很大之收入故也。

棉農所組織的合作社，在上節曾已提及，此類合作社亦對其社員供給資金，所以此處亦應加以簡單的說明，茲述之如下。

美國南部之棉農，有其獨特的運銷制度，有兩個大規模的合作運銷機關，在全棉業地帶活動，在南部諸州，以合作方式出賣之棉花，實際上皆由美國棉花合作社 (American Cotton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New Orleans, La.) 及長絨棉花合作社 (Staple Cotton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at Greenwood Miss) 兩處經手，兩機關每年所經手之棉花，共達 2,000,000 包以上，共有農民社員 210,000 人。

在 New Orleans 州之人民的組織團體，即係各州及各地方棉花合作社之運銷處，該運銷處附設許多辦事處，在美國國內者共 12，在海外者共 18，利用此種辦事處，與世界各重要市場相接觸，以販賣其社員社即九個州合作社及兩個地方合作社所交來之棉花。

運銷處之主要的職能，即在於販賣，而如金融，倉庫，保險，包裝，及開發票 (invoicing) 等，亦係其附屬的活動，至於各州及各地方合作社之主要的任務，

則為收集社員之棉花，記錄重量，等級，纖維之長短，以及花價之預支，並與生產者締結最後之協定等是。

生產者欲加入各合作社為社員，須與社方締結契約或運銷協定，契約上之期間，長短不同，但每年均可有一次退社之特權。

合作社定有三種運銷計畫，即現金或即時決算的運銷計畫，任意的運銷計畫，以及季節的運銷計畫是。生產者可於三種運銷計畫之中，任擇其一，或兼用二者，即如以其一部份棉花取此種運銷計畫，以其另一部份棉花取別種運銷計畫亦可。參加各運銷計畫之棉花，均依其等級，長度以及性質，平均陸續分批而收集之，且依此等品質，以決定對社員之棉花最後支付金額之多少，此蓋為獎勵生產良質棉花之棉農而設也。

三種運銷計畫，約如下述。

(1) 依據現金的或即時決算的運銷計畫 (cash or immediate fixation pool plan)，其與生產者之最後決算，乃在貨物送達之日，或棉花一經分等之後。

(2) 所謂任意的運銷計畫 (optional pool plan)，乃在貨物送達之日，先預支一部份現金，但保留訂定棉花基礎價格之時期之權，一俟價格決定，即可領受棉花價額之全數。

(3) 至於季節的運銷計畫 (Seasonal pool plan.)，乃貨物送達之時，亦可預支相當之現金，但在最後結賬之時，則依平均價格而領款，此平均價格，乃指對參加季節的運銷計畫之所有棉花，斟酌其等級，纖維及性質，而後計算得之者。至於運銷費用，則於未清算以前即行扣除。

除却運銷用費之外，合作社為籌集準備金計，尚有另一折扣，普通為總實價之1%。準備金則依各社員之實際的折扣額多少，記入於各社員帳內，合作社即利用此準備金為經營資金，但往往在某一期間完結之時，依各社員折扣金額之多少，以年價方式攤還。

美國棉花合作社，為充實資金以便利自己並其社員社之活動計，往往向私人，商業銀行，或合作銀行借款。

無論個人的生產者，或州及地方之社員社，均不能直接向農業信用行政局借款，信用局先放款於美國棉花合作社，棉花合作社再向其社員社發放，而後由此種圖

體，對其社員作棉花放款 (12)。

以上關於農業信用機關之概括的敘述，乃僅限於公立的機關，此外對於棉花生產者，尚有其他之資金來源，如普通銀行，商人，及其他個人如地主之類是。關於此類資金來源，亦當有若干說明，茲簡及之。

所謂銀行，皆預意保持其資金常在流動狀態之中，故其放款，擇短期，9個月，一年或一年以上之放款，即不大願意。金融狀態較為優良之棉農，時常可以自己的票據，得向銀行融通，次焉者，亦可以其牲口，機器，或作物的留置權以及背書的票據等作押而借款。大概在西部棉花地帶區域內，銀行的季節信用，已推行甚廣，即在舊的棉花生產區域之內。此種利用，亦已逐漸增加。

在舊的棉花生產區域內，尤其小農之間，商人信用，曾在相當時期內，占資金來源之主要地位。

此種商人的信用，乃以種種方式供給於農民。有時候，農民與商人訂定於一定時間，融通一定之金額，比如每月若干，農民則付以約定之利息，且以動產質權或作物之留置權為擔保。再商人對農民有時亦作無担保信用的放款，不過就中須以一定數額，向之購買貨物，利息則依貨價之增高，或請求購買數量之大小而定。但兩法並用之時亦有之。所以此種放款，實可謂最需費用的信用方式。商人因廢紙所受之損失，似乎藉農民所支付之利息以資填補者，是故農民縱使一時支付兩重利息，即如因高價而付的利息及真正的利息，農民亦往往莫明其妙。

但多數商人，仍欲將現金及賒買的兩種價格分別明白標示，使購買者洞悉此兩者價額之差，藉以獎勵現金交易者，蓋以商人之經營的費用，因放款範圍之擴充，逐漸增加，彼等對於此類交易，本無正當的訓練，其業務原只限於販賣貨物，並非一銀行家，故如採用信用交易的方法，結果未有不遭虧損故也。所以在實際上，有關係的機關，現正欲相互聯合，鼓勵農民在需要資金之時，向銀行貸借，由銀行付以現款，而後以此現款，購買貨物。

但此種方法，又因下述的事實而發生障礙，即許多棉農均無担保品可以借到銀行之款，加之，欲使由來已久之舊慣，一旦改為新制，更非一朝一夕可觀奏效。惟據一般輿論，皆謂商人信用早晚必逐漸由銀行之信用而替代之云。

至於植耕佃農 (Plantation tenants) 及勞働佃農 (croppers)，其惟一借款處

方，即係墾殖者及其地主之放債。此類佃農實際上皆無財產，其棉作物之大部分，皆押於地主，在如此環境之下，可知在棉花未會販賣之前，佃農未有不賴其地主以維持生活者。

然墾殖者之中，為謀佃農之利益計，頗有起而兼營商店，以賒賣貨物者，誠以佃農終須忍受信用的負擔故也。然亦有對其佃農為現金之放款，亦有給以一定數量之商店信用者。

棉花公司，亦曾有一時，係棉農之季節信用的主要來源，但因地方銀行之發達，及國內市場之出現，此種公司式的金融及其運銷制度，遂日就衰退，即就實際論之，今日之公司，到底為銷售貨物而成立者多，為融通信用而成立者少。

B. 印 度

依據 1931 年之偉大調查⁽¹³⁾，印度的銀行制度之根本的因子及其特質，得以明瞭，但對於棉花運銷，及其金融方面之事情，在 1925—28 年間，已由印度棉業中央委員會 (Indian Central Cotton Committee) 舉行⁽¹⁴⁾特別調查。

上述兩項調查，尤其是第二種調查之主要的結論，在今日仍很有價值且有重大意義的存在。此兩種調查中所述敘之情形，在今日，更至於變本加厲，蓋自 1929 年以來，一切皆受嚴重的不景氣之影響，農業亦至於衰退故也。印度最困難的農業問題，即係負債問題，此乃無可諱言之事實⁽¹⁵⁾，負債之數額，如前所述，據印度中央銀行調查會之估計，僅英領印度一帶，在 1929 年已達至 900 crores 盧比，而自此以後，因農產物之跌價，益見增加。

據普通計算，假使自 1929 至 1932 年，債務的本金皆不支付，其負債總額，現在必到 1800 crores 盧比，若連所有的利息亦不支付，必達 2,000 crores 盧比之多，而同時主要農產物之總產額，在 1928—29 年為 1,018 crores，至 1931—32 年，則減為 536 crores 盧比，所以一方收入大大的減少，他方負債則非常增加。

但農業負債的數額，固是一種問題，而利率更是一種最困難問題。就一般論之，利率非常之高。此種高利率，實足使耕作者完全陷於困苦之中。在英領印度，耕作者及其他土地關係者，每年需支付之利息總額，據人估計，約有 169 crores 盧比，即此一點，已足顯示印度農業金融利息之高矣。在國際競爭現狀之下，豈有一種商業，需要高價的經營資金，而可以經濟的有效率的經營款。故在如此金融條件

之下，耕作者勢必永遠負債，不問其為祖先遺下之舊債，抑係自己之新債，無論如何，亦逃不出負債的鐵壁，年年代代，受其包圍。

所以遠在 1924 年，東印度棉業協會之一委員，已認為對於內地之棉業金融，有適當設施之必要，俾生產者得以維持其生產。

該協會當時曾請求印度棉業中央委員會，調查現在究有何種設施之存在，且在棉價一時下落之際，為使農民能維持其生產計，究竟還須何種必要方法。中央會乃於 1925 年，決定實施一種關於棉業金融及運銷之調查，當時被選為代表的調查區域，即係 Berar, north Gujerat, Khandesh, Middle Gujerat, Sind, Punjab, 及 Madras 等地方。（關於本節內所述各地方，讀者可參看本文末尾之「印度棉花栽培分布略圖」——譯者附註）

調查分為兩部份，鄉村調查及運銷調查是。鄉村調查，乃於各調查村落中，對各耕作者，就其關於借債，生產，以及對於農作物處理之方法與時期等，搜集各項材料。運銷調查，則決定調查下列各項，即 1. 匯集於市場上之生產者及非生產者之人數，2. 運銷數量，3. 所得的價格，4. 運銷方法，5. 論爭之原因及其頻發的次數，以及 6. 販賣者不可不服從之市場折扣及費用 (market deduction and allowances) 等是。

當時所調查者，計 127 個村落，70 個市場，8218 個農場，並 8592 個在市場上之販賣者，根據該次調查，及其他最近材料並直接的報告，關於耕作者之棉業金融，吾人得下述各項之材料。

下表乃表示各該調查區域內，當該年度之借債者與非借債者之百分率，

		借債者	非借債者
Berar	(1925—26)	64%	36%
North Gujerat	(1925—26)	71	29
Khandesh	(1925—26)	78	22
Khandesh	(1927—28)	71	29
Middle Gujerat	(1927—28)	82.4	17.6
Sind	(1927—28)	94	6
The Punjab	(1927—28)	51.4	48.6

Madras	(1927—28)	70	30
以上各地方總計		70%	30%

借債者之百分率，以 Sind 為最高，在該地之棉農，幾已陷於絕望的負債狀態之中，其能融通耕作費用者，實極其少數。

實際上，耕作之借款，皆在於耕作開始之前或正當耕作之時，其為耕作後之各項作業如除草，摘花等而借款者，已較少數，且即在收穫之時，借款亦往往不易得到，其在一定日期內非繳納不可之各種稅金（租稅，水租，田租等），則多藉早收的棉花之販賣收入，以資挹注。

惟耕作者之所有負債，究有幾分之幾，用為非生產之目的，此則不能決定，殊屬可惜，此大概由於大多數之放款，多係現金，故無從查悉。

再所有的負債，並非皆係新債，亦有一部份未曾清償之舊債在其中。

土地所有人的平均借款額，比之佃農平均借款額，多得許多，此由於土地所有人信用較著之故，而半自耕農之平均負債額，則比土地所有人又更多，此或者因半自耕農多有資產，其富力於耕作自有的土地之外，還可租種他人之地，故信用亦較昭著。

至關於棉田每一 acre 之借金額一點，吾人須注意者，即棉花並非農家之唯一作物，假使以為所有的借款，完全皆用於棉作經營，此未免錯誤。在 Berar, Middle Gujarat 等處，棉田面積不過占總耕地面積之 52%，在 Sind 及 Khandesh，不過 45%，在 Madras，不過 37%，而在 Punjab 則僅 18%，其餘耕地，多係栽培其他作物如穀物尤其是油類作物之類。

因缺少關於其他作物的材料，此處所謂「借款指數」，不過供給一種關於生產借款之大概的觀念而已。

在調查區域內，此種約略的「借款指數」（所謂借款指數，即總面積每一 acre 之借款數，對其平均收穫量價額之比），如下所示。

Sind	50 (或比此稍高)
Madras (西北部各地)	47
Khandesh (1925—26)	35
Berar	32

Khandesh (1927-28)	25
The Punjab	25
Middle Gujerat	20

依據上表，各調查地方內棉農之支付的能力如何，吾人大概可以明悉。同時地方高利貸 (Sowcars) (Local money lenders and also often petty traders) 之欲放款之範圍，亦因此可知其一二。據說在 Sind 地方，此種地方高利貸，其所貸放之金額，在全收入 50% 以上，惟此係平均數字，間亦有以極少的担保物，不得不與預貸者，因此吾人可知 Sind 地方之高利貸，何以對於負債人，既經約定棉花歸彼銷售，或即售於彼，而又要求追加的担保物，何以每逢摘花之時，即將其負債人之棉花收去，更何以要如此非常的高利，蓋皆非無因而然。

茲特將各種放款的來源，並各該項放款額之百分率，示之如下

高利貸 (Sowcars)	65%
地主	15
合作社	13
親友	2.7
小商人及貿易業者	0.2
札花商店	1.6
政府 (Takavi)	0.3
其他	0.4

耕作者融通資金之最重要的來源，即係高利貸 (Sowcars)，在 Norrh Gujerat, Sind, The Punjab, Berar, Middle Gujerat 以及 Khandesh 等地方，高利貸之借款額，各當其借款總數之 90, 77, 68, 65, 65, 以及 53.5%，惟在 Madras 一處，並不占各放款者之首位，其放款額僅占借款總數之 27.3%。

Sind 地方之高利貸，確係非常殘酷，對其耕作的負債者，有無上權威，以種種方法，濫用其優越地位，非僅徵收最重的利息，且另施以種種榨取，如所謂 Sowcarilapo and Sethai 等是。負債者農乎手足皆被其束縛，一切收穫物須賣於彼或即歸彼販賣，而此際處在購買者地位之債主，對於價格及秤量等等，又不增加以種種欺騙。有時債主簡直即係土地與作物之實際的所有人，不過為避稅土地測量法 La-

nd alienation Act) 之條文起見，雖不敢將該土地割讓於自己名下，但仍假然以該土地之「金融的共有者」(financing partner, koonjro)自命。再負債人，對於債主尤須時常供給勞働服務，如修繕房屋店舖，或以自己的駱駝為之運貨等工作，然高利貸對於負債人之駭苛剝奪方法，當以 begar system 為最甚，即使用負債人的強迫勞働，不給工資，使耕作自己的地就是。

但在 Khandesh 與 Middle Gujarat 等地方之高利貸，却比較溫和一點，Sind 地方之高利貸，計利在 18 $\frac{1}{2}$ 乃至 37 $\frac{1}{2}$ 之間，而 Khandesh，則僅 12 或 18% 而已，在 Middle Gujarat 地方則尤少，僅 9 乃至 12%，且常有比此更低者，似此利率，合作社之放款，亦不過如是。同時無論在 Khandesh 或 Middle Gujarat，並無聽見不平的論調，謂高利貸向其負債人，剝取現金現物，或勞役等間接的利益，甚或有妨礙其處理農產物之自由。

合作社對於耕作者供給資金，其所表現之成績，乃因地域不同，大相懸殊，在 Khandesh 地方，合作社放款，佔總額之 41%，在 Berar 佔 31%，惟其所佔成數所以如此之高，乃由於 Akola 區內各村而致。假使將該區除外，上述之百分率，即減少至 4%。此外在 Middle Gujarat 地方，合作社放款佔總額之 18.4%，The Punjab，佔 8.8%，North Gujarat 佔 2.5%，在 Madras 則僅佔 0.5%。

信用合作社之在 Sind 地方，將來大有希望，因此種優美的組織，已使其社員逐漸至於富庶繁榮故也。

次於高利貸 (sowcars)，為耕作者之最重要的資金供給者，則為地主 (Zemindar or landlord)。在 Madras 地方，地主放款占總借款額之 56.8%，在 Punjab，佔 16.9%，在 Sind 佔 10%，但在 Khandesh 及 Berar，資金之由地主貸放者，都極細微，在 Sind 及 Punjab 地方，地主之向高利貸 (sowcars) 借來大批資金，再之以貸放於彼等自己之佃農，亦屬常有之事。

資金之由親友貸借者，各處皆係少數，大概自 Madras 之 1% 起，迄 Khandesh 之 5% 為止，此種借貸，每多無利。

至於小商人與貿易業者，對於資金之貸放，甚少放手去做，軋花廠對於此種事業，亦不多大參與。大棉花商人或公司之類，更不直接對耕作者放款。

在本調查區域內，利息之最普遍的計算方式，可有三種，即 (1) "anna system"

(安據謂)如每一盧比月利 $\frac{1}{4}$ anna (年利—18 $\frac{1}{2}$ %) 或一盧比月利 $\frac{1}{2}$ anna (年利—37 $\frac{1}{2}$ %) 是, (2) 普通制 (ordinary system), 即月利 $\frac{1}{4}$ %, (年利 6%), 或 1% (年利 12%) 是, (3) 即在 Sind 地方所稱為 (panjoth), 在 Khandesh, 與 Berar 地方所稱為 (sawai) 是。據字義解釋, 此兩字皆係 25% 之意, 但如放款以 6 個月為期, 則其利息定為 50%, 此則或稱為 “extra sawai” 或 “double panjoth”。因此三 (或 4 個月) 個月期之 sawai 式的放款, 其利息必然達至 100% 或 75% 之巨。

此外在各處尚有幾種通行的利率, 茲為之分組集合之於次, 至其一般的結果, 則依各組之重要程度如何, 順次說明如下,

利率組	佔總放款額之百分率
9 $\frac{1}{4}$ —12%	33%
12—18 $\frac{1}{2}$ %	20%
9 $\frac{1}{4}$ %以下	18%
18 $\frac{1}{2}$ —25%	14%
25—50%	8%
○ (無利)	4%
50%及其以上	$\frac{3}{100}$

總放款額之 51%, 其利息皆為 12%, 或不及 12%。

利率 9 $\frac{1}{4}$ % 以下的放款, 大部份皆係合作社的放款, (利率 9 $\frac{1}{4}$ %, 即等於每一 rupee 月利 $\frac{1}{4}$ pice), 而就中如 Middle Gujerat 及 Madras 兩處之高利貸 (sowcars) 的放款, 亦佔不少。上表內第一組即 9 $\frac{1}{4}$ —12% 的一組, 包含合作社的放款, 其利息為 10 $\frac{1}{4}$ —11% 者在內, 大部份皆係地主放款, 而高利貸 (sowcars) 的放款, 亦不在少數。12—18% 與 18 $\frac{1}{2}$ —25% 之各組, 大多數皆係 Sind 與 the Punjab 地方之高利貸的放款, 至於 25—50% 一組之最重要的成分, 則係 Sind 地方之高利貸的放款, 其利息為 37 $\frac{1}{2}$ % 者。50% 或 50% 以上之利率, 惟 Sind, Khandesh 及 Berar 等處有之, 此種高利的放款, 乃包括上述的所謂 “double panjoth” 與 “extra sawai” 兩者在內。

總之, 利息之最高者, 厥惟 Sind, 最低者則係 Middle Gujerat 地方, 在前者

，幾乎佔總放款額之 $\frac{7}{10}$ （72%）的放款，其利息皆為 $18\frac{1}{4}\%$ 或在此以上，而在後者，幾乎所有的放款（96.7%），其利息皆為12%，或在此以下。

與利息問題互有關連者，即高利貸常向其負債人勒索其他的利益一事，故於此處，亦應有指出之必要。在 Sind 地方，每逢高利貸者 (sowcars) 有何喜事，負債人務須送以現金或物品之禮物，負債人不論出售任何產物，放債人要索取回扣，甚者，負債人有時還須替債主無償的服務勞役，如修繕房屋店舖，用自己的駱駝為之運貨運人等等。再在 Sind 地方，亦如其他各處然，所謂高利貸 (sowcars)，有時即係小商人，（此係常有之事），其放債，並非完全現金，大部分均以種子，穀物，布疋，或其他物品代替之。此種借貸方法，當然係放債人 (sowcars) 之一種利益。又在某處地方，負債的耕作人，尤須與其債主定約，言明農產物由彼出售，（此種債主普通均是高利貸，但亦有係地主），此與因借款而提供担保品者，實無異處，對於債主亦是一種利益，同時又可以抽一點運銷回扣。再在 Madras 地方某一村落，軋花廠亦大事放款，但亦有條件，即棉花非在債主的軋花廠內軋花不可。

由此觀之，上述之各種利率，實際上，在許多場合，不過名義上的利息而已，並非真實的利息，真實的利息，連債主向負債人所勒索之其他的利益，亦須包括在內。

借款者很少被要求以土地，牲口，收穫物，或其他之抵押品，為其借款之担保，在某處地方，據吾人所知，耕作人須有一種文字約定，將收穫物賣與債主，或即由債主出售，此在實際上，殊等於以收穫物之抵押為担保，但在其他地方，以口頭約定者有之，甚或僅視為一種道德的義務 (moral obligation)，惟除極通長期信用之外，以土地為担保者，仍不多觀。

普通放款，並非一定著要担保，放款一經承認，或者經借債人於 khatabook 上簽名蓋章，手續就算完備。

至於放款對運銷上之效果如何，就一般論之，除却 Sind 之外，可謂並無妨礙耕作人對於農產物處分之自由。在 Sind 地方，680 個借款者之中，有 424 個即 64%，均有書面約定，將農產物售於債主，或由債主出售，而在 North Gujarat，運銷農產物，在某種程度內，雖亦由其債主經手，但較之 Sind，則非常之少。

根據之調查，吾人亦可以得如下之結論，即除 Sind 之外，耕作人，為期待更

高價格計，昔日雖能且亦會保存收穫物至相當長期，而如 Middle Gujarat 等地方，耕作者所以很早出售其產物，乃因為季節的本身太遲，並非因為受債主之壓迫，急須出售其收穫物以償債。

但自恐慌發生以來，棉價至於跌落，於是運銷金融之適當的機構之組織問題，方至於迫切。

在今日，耕作者在收穫季節之後，實大受債主之壓迫，因為債主皆認為假使負債人不於出售收穫物後償債，則在第二期收穫季節以前，決無償還之可能。在1931年，印度中央銀行調查會，曾謂此種壓迫的影響，確甚重大，耕作者因此遂不得不急於出售其產物，故當時該會主張採用運銷合作社，蓋以為合作社，能對耕作者預貸資金，使不至因被迫而賤售其產物，於農民實大有幫助之處。

印度棉業中央委員會 (Indian Cotton Central Committee)，因上述之調查，則主張請求有關係之各省地方政府，極力幫助棉花運銷合作社之發展，使農民之產物，得一較好之銷路。

在1931年，於 Hyderabad 舉行之第二次全印度合作社會議席上，對於農產物尤其是棉，蔗，米，麥等商業作物之運銷，其最迫切且必不可缺少之合作組織，亦曾有深切的表示，且通過一解決方案，謂除運銷合作社外，更須得政府之金融上或其他之援助，設立一中央機關。該會議當時對於該四種商業作物，即指定四個委員會，各有權可以互選有能力的事務人才，以制定合作中央機關的適宜計劃並組織之。

Madras 地方政府，於是引用1931年經濟恐慌調查委員會 (the Economic Depression Enquiry Committee of 1931) 之詞句，發布命令，作一特別調查，以調查究竟在恐慌期內，運銷合作社是否係救濟方法之一。其命令即為「試探究一般經濟恐慌之結果，並報告政府究應採取何種方法，組織各種農產物運銷合作社，以緩和經濟恐慌」。按經濟恐慌調查委員會之報告，乃將 Madras 銀行調查委員會 (Madras Banking Enquiry Committee) 關於運銷合作調查所得之摘要，亦收錄在內，且贊成 Tiruppur 棉花貿易合作社之經營方針，並建議「立刻調查能否對於所有農產物，皆以同樣方針，開始組織運銷合作社」。

惟關於運銷及金融之整個問題，現已由政府指定一特殊機關，在帝國農業研究

理事會 (Imperial Council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指導之下，正在研究之中，已於各省指定運銷事務員。但此種事務員，其關於運銷及組織之工作，將來恐須設立以鄉村為基礎之運銷銀行，以補充之。(此節可參看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1935, P. 287.——譯者註)

然關於此節，有人謂可由印度準備銀行之特殊技術人員，負責創立一種計劃，俾經過本國銀行或合作社，對生產者供給資金，使在運銷上能得最大之利益。

至關於一般的負債問題，已於前節提及，此當然亦足使棉花生產者，重感困苦之處，且足使耕作者，逐漸喪失其土地，而淪為無土地之勞働者。救濟方法，惟有驅除高利貸之一途，此早已有人建議，且在印度各省，甚有正在真實試行之中。對於高利貸認為不合法之議案，在印度各省最近有已通過為法律，亦有正在預備通過之中，舉例言之，如 1933 年之 Bengal Moneylenders Act，已規定以 15% 為法律許可之最高利息，且限定未付的利息殘額，其應償還之數，不得超過本金之數，此 15% 最高利息之規定，其效力可溯及 1918 年以次。其在複利，最高不得超過 10%，放債者之放債期限，以六個月為一期，償還倘至於延期，則在此延期期內，停止算利。

Bengal Act 可謂係一代表的規定，與此相類似之立法，在其他各省如 United Provinces, Punjab, Assam, 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s, 以及 central province 等處各有制定，或正在制定之中，其涉及詳細之處，各地雖難免微有不同，而一般立法之宗旨，實皆相類似。

再如舊債之整理，有農省正擬由調解局以處理之，在農村因受經濟恐慌之影響，放債者之收回放款，幾乎毫無希望之時，尤其在今日，舊債之整理，實係大有裨益之事。

關於合作社在棉花生產上及運銷信用上之機能，以及最近印度所發生之合作運銷，吾人均已於上節述及，茲特將關於 Bombay 管轄區內主要棉產地，以及中央各省之與該方面有關之事情，再作一詳細報告，此種材料，前者乃由 Bombay 地方合作銀行直接供給，後者乃由各該地方之合作銀行所供給，茲分述之於下。

一、Gujarat Division 內之棉花運銷合作社。

棉花運銷合作社，對農業者貸以棉花生產之資金，在墨土地方，每 acre 之貸

款最高為4 Rs (盧比)，在白冲積土地地方，每 acre 最高 10 Rs. 但均須兩人作保，利息為 $7\frac{1}{2}\%$ 。但一俟棉花收穫完了，農業者即須運交合作社，由合作社預付花價75%，同時即於其中扣還前此之生產借款，此類預付花價的利息，普通亦是 $7\frac{1}{2}\%$ 。運銷合作社再為之軋花並為之打包，以後即以棉包出售於地方市場，而因其較高的價格所得之利益，即以之分配於社員。

運銷合作社，乃以其股金及準備金作為必要之資金，但遇需要巨額資金時，則可向中央合作銀行 (the Central Cooperative Bank)，以普通利率借用，借款之最高額，則以各該社所有棉花之市價之60%為限。

二、Surat District (Gujarat) 之棉花金融制度

(a) 由棉花運銷合作社貸放者。

運銷合作社員，於棉花季節開始之時，即須向社方報告棉田之面積，合作社對其社員之放款，每 acrs 約自 2Rs. 至 5Rs. 但社員須提出有兩人作保之借款證書。合作社之歸收此類放款，乃由社員送交於合作社之棉花販賣金中，連本利扣還。假使社員不將棉花送交合作社而銷售於他處，則將其股金沒收，同時其應歸還之款，則依訴訟審判，由其財產或由其保證人清償之。至於合作社用於此類放款之資金，由股金，非社員的存款，以及合作銀行之借款等充之。對於非社員的存款利息，2% 乃至5%不等，對於社員放款之利息，各社約在7% 乃至9% 之間。

棉花運銷季節一經開始，合作社員即將其棉花送交於社方所指定之軋花廠。合作社則記錄其分量，而後合從前之生產放款在內，貸以與棉價之75% 相當之資金，此為社員借款之普通方法。等到棉花之大部分出售後，社方即決定一日期，自即日起，對於社員所借之款項不取利息，一俟全部售罄，即行結帳，從販賣所得之總金額中，扣除臨時及管理費用，隨後決定平均價格，以此平均價格為準，乘以各社員所交來之棉花分量，其所應得之金額，即為之記入各社員之貸方帳內。

最後，除償還借款之本利外，貸方倘尚有盈餘，即將其盈餘交付該社員，反之借方倘有不足，即向彼收回。

以上乃僅將合作社對其社員之貸款而言，茲再進而一觀合作社究竟如何向銀行融通。

合作社經過了登記之後，當然繳納有一定額之股金，中央合作銀行，即以該股

金額頗為度，給以現金信用之放款，俾便合作社對其社員貸放生產信用，此種放款除提出以九個月為期之票據外，不要任何物的擔保。但當合作社向其社員收集棉花之後，該項放款，就變為對棉花的放款。假使合作社的股金，存於銀行為定期存款，則銀行亦可以此存款為担保，貸以現金信用。在棉花季節開始之時，銀行即用自己的名義，將棉花（花衣，及棉籽）加以保險，並指派一事務員以保管之。該事務員之費用，則由在同一軋花公司內共同軋花之合作社，共同支付。銀行現在的利息，為6%（但對定期借款者，可以減少約去%）。自七月至九月，利率減至5±%；銀行事務員，管理彼所保管貨物之帳目，且每日向銀行送去報告，銀行依據此項報告，對合作社，借以該事務員所保管之棉花之6成市價，合作社可以在銀行許可之一定範圍內，隨時於其來往帳內透支，一俟棉花軋過，打包，且放置在倉庫之後，銀行事務員之業務，即告結束，而另由軋花廠代替之。茲將該區關於棉花之合作金融，詳細列表如下。

年 度	合作社對其社員之放款總額	合作社利率	中央銀行對合作社放款之總額	銀行之利息
	Rs.		Rs.	
1929	11,14,067	7½-9½%	4,59,000	5½-7%
1930	16,42,723	”	5,59,000	”
1931	5,59,884	”	4,15,000	5½-6%
1932	8,13,555	”	6,77,000	”
1933	14,61,043	”	9,15,000	”
1934	15,65,908	”	5,82,000	”

（本表內之數字，如1929年之11,14,067Rs,即等於1,114,067,Rs, 餘類推，乞參看本文末尾之附註——譯者附註）

（b） 由軋花廠及打包廠放款者

軋花廠及打包廠，在季節風之始期，往往對農民預貸以大批金額，以為耕作及家事費用，利息自9%至12%不等，因農民普通皆是誠實之輩，故多在棉花季節，將其棉花運交該廠出售，廠商於是更與以少額之透支，及至季節過後，不問農民之同意與否，即以任意的價格，將販賣金記入借款者即農民之貸方帳內。有時候廠商自己身購賣棉花，但其價格常比普通市價稍低，由此價額之中，歸還其透支之本利

，但無論採用何種方法，農民總是吃虧，蓋以除了因低價高利而蒙損失外，在重量方面，因秤的關係，亦有吃虧，況更需繳納種種運銷開費。惟大概的農民，仍多如此出售其產物。不過運銷合作社之發展，最近幾年非常迅速，行見許多產棉區域，于今後二三年內，必有合作社之設立。

三, Khandesh Division 之棉花生產金融及運銷金融

(a) 棉花之生產貸款

在東 Khandesh 與西 Khandesh Division, 有幾處產棉地方, 其生產金融乃由農業信用合作社貸放, 除此以外, 則多仰給於地方放債者 (Local lenders), 合作社認為可以放款之農作業及必需品, 為 (1) 牡牛 (去勢的), (2) 飼料, (3) 厩肥, (4) 工人, (5) 器具, (6) 種子, (7) 除草及 (8) 摘花等是。因該處之農場甚大, 故其長工 (saldar) 之工資, 在此次恐慌之初期, 每年非 200 Rs. 不可, 但自此以後, 則多僅 100 Rs. 化學肥料並不普通使用, 栽培作物多取輪栽方式, 以節約肥料, 一對牡牛, 普通多用以耕種 20 acre 之農場, 且可維持五年, 其費用在恐慌前為 200 Rs, 現在則僅 100 Rs 左右。

在此次恐慌未曾開始之前, 合作社的棉花生產放款之體系, 頗有統制, 但自 1931 年恐慌爆發之後, 金融制度不得不加以修正, 使適於各地之環境, 且給農民以充分的範圍及自由, 使之逐漸調整, 俾得與變動的環境相適合。信用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 普通要兩人保證, 利息約在 9¹/₂% 乃至 10¹/₂% 之間, 但亦有 18¹/₂% 者, 惟不多, 其償還則取一年或兩年的分期法。

在無合作社的鄉村, 或非合作社員, 其棉花生產金融, 則多由地方放債者貸放。此類放款的利息, 約為 12% 乃至 50%。信用較著之富農, 雖可憑自己之信用以融通款項, 但在其他, 須有土地為擔保。再為購買種子, 及除草摘花等費用而借款, 亦可以約定棉花由棉花行販賣為條件, 向棉花行 (Commission Agent, Adtias) 融通, 而由棉花販賣金額中償還之。

(b) 運銷貸款

在棉花運銷季節之中, 即自 11 月至次年之 2 月, 在東西 Khandesh district 棉花輸出商行中之規模較大者, 均於此兩處之所有著名棉花市場內, (在西 khandesh district, 如 Dhulis, shirpur, Dhondalcha, shahada, Andhana 等處, 在東 khandesh

dish district, 如 Amalner, Jalgaon, Faizpur, chopda, Parola, Bharangaon 等處) 開設辦事處或事務所, 以收買良質棉花, 此於農業者當然非常便利, 蓋以如此, 農民可以得到棉花最高的價格。

販賣棉花, 大概不出下列各方法之一, 即(1)在鄉村內販賣, (2)在鄉鎮市場內出售, (3)花衣販賣, (4)成包出售等是。棉花商於主要市場開設事務所, 確可以使私人企業者, 以小商人的資格, 參加棉花交易。當棉價有高漲之勢, 此種小商人中之對於紐約及利物浦等市場之變動情形, 具有相當知識者, 則以投標的價格, 下鄉到處收花, 但當棉價無甚變動, 或有下落傾向之時, 農民則不得不將棉花, 出售於鄉鎮市場。然農民中之能知悉良好纖維的利益, 且願保存良好種子者, 大概由自己軋過後作花衣出售。在恐慌期內, 持有大農場之農民且自己可以軋花者, 皆將其棉花打之成包, 保存之以待棉價之高漲。即受合作社貸款之農民, 亦可以獨立處分其棉花, 但如向地方放債者, 或棉花行借款之農民, 則為保持信用計, 不得不將其棉花賣給彼等或即託彼等出售。

在 Khandesh, 名符其實的貯藏設備, 可謂絕無, 故可以維持棉價, 調整運銷之此類設備, 即僅名稱亦無所聞。其實, 栽培棉花販賣棉花, 雖皆係農民, 而對於棉花界之偶然或亦許發生之事情, 在農民乃毫無知識, 且更不能豫料。其在運銷方面, 乃完全得不到指導與援助。其與市場之聯絡, 最遠只到鄉鎮市場為止, 即在 Khandesh 全區域內, 亦無任何機關可使之與區市場 (Presidency market) 相聯絡, 而於輸出中心, 尤見其然, 故如棉花儲押之方法, 在此兩地, 自然乃一未知之事實。

既無貯藏的便利, 農業者自不能以農產物作押而借款, 但在恐慌期中, 農業者亦曾用此方法以舉債, 利息為 6% 乃至 12%, 押放款額, 為花價之 50% 乃至 90%, 但倘遇花價下跌, 則放款者即以時價處分其產物。其實廣泛言之, 商人之用於儲押放款之資金, 乃向帝國銀行 (Imperial Bank) 借來, 蓋以歐洲之利率低, 印度之利率高, 故自今年起, 輸出洋行已伸手參加此種事業, 對於商人, 已開始經營農產物之貯押放款矣。

此外尚有其他販賣方法, 依此方法, 農民可以得到較好價格, 且亦可於農產物未販賣之前, 可以預支款項, 此即所謂 mogham sawada 是。此種販賣方式, 即

農民可訂契約，以其後任何一天的時價，作為實價，依此實價以銷售且交割其產物。依此種契約，販賣者得在合理的範圍內，預支款項，並無利息，無保險費，亦無其他開費，一俟買賣雙方訂定實價，即可結帳。

更有所謂 Zalap 制度，乃係在作物未收穫前而籌債之方法，依此制度，農民可以比當時市價之較低的價格，締結期貨販賣契約，而後得預借若干，以為經營費用。

總之在東西 Khandesh district 內，可以幫助棉花生產及運銷之金融機關，大約如下。

- (1) 農業信用合作社，(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Credit Societies)
- (2) Taluka Development Associations.
- (3) 販賣團體，(Sale Organisation)

a. 西 Khandesh 運銷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在 Dhulia)，及其在 shirpur 及 dhondaicha 之支部。

b. 東 Khandesh-district 之農產運銷合作社。

c. Pachora 棉花運銷合作社。

- (4) 在 Bombay 之棉業中央委員會，以農業部為媒介而放款者。

農業信用合作社，乃對其社員為棉花之生產放款，其資金乃借自合作銀行，此已於上節敘及。

Taluka Development Associations. 則專謀最良種子之推廣，或設立試驗場圃，或以半信用方式，供給曾經決定之棉花品種。運銷合作社及其聯合會，於放款及貸放現物之外，則於其規定之貸款額中，支出一部份金額，為種子之供給，且以經營農產物儲押放款方式，為其社員運銷棉花及其他產物。至於在 Bombay 之棉業中央委員會，則搜集且編輯關於棉花之栽培，金融及運銷等報告，最近四五五年內，且極力從事於長絨棉花之推廣，長絨棉花即農林部所提倡之所謂 Bani-comila 品種是。再中央棉業委員會，又支出相當之資金，委托農林部任命一有力的幹部，專門從事於優良品種之推廣，而在農部方面，又有利用棉花中委會之所支出的上述款項，以免息除賣方式，對農民供給種子。印度各紗廠，似皆以競爭的價格，互相競買此長絨品種之棉花。

茲特將最近五年內，農業信用合作社及運銷團體放款之總額，表示如下。

	1929-30	1930-31	1931-32	1932-33	1933-34
	Rs.	Rs.	Rs.	Rs.	Rs.
對於信用合作社員之總放款額	55,57,314	29,03,064	11,51,231	6,21,057	14,48,595
購販團體對於棉花之放款額	3,38,899	51,465	26,697	25,057	17,013
各該年終棉花預貸款之結餘	32,595	30,630	19,383	21,075	21,125

四、Jalgaon District (East Khandesh) 之棉花生產放款與運銷放款。

本區內之棉農，大概多需要資金以購買肥料種子，並充除草，摘花等費用。但多數棉農皆使用其自家之厩肥，其向外購買肥料者殊不多觀，即有之亦多購自村落中之非耕作之家，至若購買化學肥料如硫酸，蓖麻子油餅，花生油餅等等，則更少數。購買肥料之資金，普通由合作社貸放者多，向地方高利貸借者少，惟在無合作社之鄉村，仍以後者為多。對於合作社及高利貸放款之担保品，則於自己信用之外又須保人，此在合作社為尤然，其在高利貸，亦有以土地為抵押，惟不甚多。不過以土地抵押為担保之放款，未必專為購買肥料之用，倘有其他用途，如購買牯牛，以及婚喪之用費等是。合作社之各種放款，其利息約自9%至10%，而在高利貸，普通為12%至25%。再其放款之期限，皆為一年以內。

其用於播種之棉花種子，普通皆係前一年所貯存，但有向合作社借款以購之者，亦有直接向高利貸購買者。向高利貸購買者，於6個月後付款，利息為25%至50%，Taluka Development Association，間亦有賒賣種子，該處所賣之種子，多係良好且曾經選定之品種，除此以外，其他所有地方，尤其是高利貸 (sowcars) 所出售者，其品質往往不良。

摘花多係家族勞働，但亦有雇工者，摘花所要之費用，其額較少，雇工摘花之工資，可於一二週後支付，即於每次少量摘來之花出售後，以付工資，大概到摘花完了為止，皆是如此。但如由放債人借來摘花費用，則於棉花出售後一次付還者，亦非無之。惟並無因這故，強迫的出售其棉花於債主之情事。

軋花幾乎全是小商人所經營，生產者自己軋花者，極其少數，普通多作籽棉出售，於軋花後因買者甚少，生產者絕對不經營貯藏以及運送等事務。

棉花貯押之借款，頗不易得到，放債人決不對棉花預放款項，即在棉農方面，亦並不願意貯存棉花。

但在最近，運銷合作社，似已着手經營棉花儲押放款業務，在東 Khandesh district 的中央合作銀行，亦欲以此方針，經營業務，但皆未能得到完滿的發展。

棉花生產者，既不能統籌運銷，自然不能維持價格，而在彼等根本並無儲存農產物藉以提高價格之意向，此恐係農民缺乏運銷組織之知識，及貿易的不熟氣，有以致之。

在本區之內，並無專門的棉花運銷合作社，惟有經營棉花，花生等之運銷合作社，此種合作社，並不對其社員貸放資金，惟收取佣費，為之運銷棉花而已。此外亦有以棉花為押，預貸以市價60乃至70%之資金，不過此兩種業務，皆未有充分的發達。

五、中央部及 Berar 之棉花金融。

棉花生產者，可以向鄉村信用合作社，以8個月為期，年利10乃至12%，借到暫時的借款，此種借款，多用於購買肥料種子，並充除草摘花之費用，但為軋花貯藏，及運輸而借款者，則絕對不放，再本區內亦無專為運銷棉花而組織的合作社。

○ 埃 及

埃及之棉業金融問題，就下述兩點觀之，其關係極為重要，第一，棉花乃埃及之主要農產物，其國民經濟生活以及對世界市場之購買力，蓋完全惟此是賴。下列之表，雖與最近之兩年收穫有關，但實際上可以表示埃及的棉花輸出，在其總輸出上所佔之地位。

自9月1號至3月1號	棉花輸出	總輸出	百分比
	百萬埃及鎊		
1932 — 33	18.5	27.0	68.5
1933 — 34	24.7	31.1	79.4

據此，吾人當可以明悉，埃及政府，何以非常注意於該作物之生產過程及該商品的輸出，且何以自大戰以來，屢次以法律限制其栽培面積，以維持其價格矣。

上述之理由，蓋所以說明棉業金融問題，在埃及乃與公共福利有關，而除此以外，尚有其他理由，即埃及之棉花生產者，大部分皆缺乏資金，故此又是使棉業金融，在埃及乃絕對不可缺少者。其實棉花之外，埃及土人亦種植農糧作物，以供自家糧食，且在豐收之年，甚至可藉以完糧納租，然為獲得現金計，農民仍以仰賴棉

花爲主，雖然棉花之收穫只能一年一次，可以變賣而得現金，但在其餘的時期，仍可利用信用的便利，以其預期的價格，融通播種，耕耘以及販賣等費用⁽¹⁶⁾。

就一般言之，此種信用的需要，本已有適當的機關或個人供給，但在埃及，亦如其他各處然，在棉花生產者與紡織者之間，亦有各種商人經營各項業務⁽¹⁷⁾，例如

- a. 介在於生產者與內地商人間之掮客
- b. 內地商人
- c. 在 Alexandria 的銀行業者與商行 (Spot Commission agent)
- d. 在 Mient-el-Basal 的經紀人
- e. 輸送業者，
- f. Liverpool 的經紀人或其代理店 (agent)

縱使所有棉花，並非皆要經過此一聯的中間商人之手，但就中之一部分，確須經過彼等之手，而使生產者最後所得的利益，至於非常減少。

但在最近數年之內，輸出業者頗有直接向鄉村購買棉花之傾向，藉以消滅一部分小商人之中間的壟斷。

再商業銀行，關於融通耕作費用之業務方面，近年來亦大部分由埃及農業銀行 (Credit Agricole d'Egypte) 代替，故其支店，比之從前，已很少參與此種業務。

所謂埃及農業銀行，乃依據 1931 年 7 月 25 日之法律而成立，其資本金之二分之一，由政府供給，但除此資本金外，政府仍舊與以相當的金融上之援助。

本銀行對於棉花生產者，規定實施下述各種之貸放業務，即

(a) 種子肥料的貸放

此種貸放，無論大小經營（地主或有地主的保證之佃農），皆被許可，耕作面積之多少，在所不問，他如合作社亦可利用此種貸放，且種子肥料等之價格，比之貸與個人者，有 5% 之減價，此蓋係對合作社之特惠。

種子於未貸放之前，乃由農業部之技術室，加以試驗，以確定其品質與發芽力。

對於化學肥料亦然，在未分發之前，亦由農業部之實驗室加以化驗，以定其品質及肥效。

自該銀行成立以後，所分配之棉籽及肥料之分量，如下表所示。

年度	種子 Ardebs(of 121kgs)	化學肥料 (metric tons)
1932	69,951	4,644
1933	117,727	10,386
1934	163,332	36,282
1935	204,768	—

(b) 耕作費用及摘花費用的放款。

此種放款，乃專對小面積的土地所有人而設，僅有土地 90 feddans(1feddan = 4,200 平方米) 以下，且其應納的田賦總數，不超過 89,400 鎊者，皆在許可之列，然對合作社亦放，且其社員之耕作土地，究為自有抑或租種，並不如對個人之有限制。

放款金額，現在規定每 feddan 2 埃及鎊，分三期交付，第一期一鎊，於播種後即付，第二期半鎊，在 5, 6, 7, 三個月之交，即在當棉蟲(Cotton-worm) (*Prodenia littoralis* Boisduval) (夜盜蟲) 採卵期之時付款，第三期亦半鎊，乃在 8 月以後即摘花時付款。在上部埃及 (upper Egypt) 一帶地方，因蟲害不烈，故放款只分二期交付，第一期即付 1.5 鎊。

但在 1935 年，因棉作大受蟲害，銀行乃用非常方法，對於缺乏資金之農民，棉田每 1 feddan，更加貸 1.5 鎊之資金。

上述兩種即種子肥料的貸放以及耕作摘花費用的放款，乃以先取特權為保證，此乃據 1930 年第 50 號法律之規定，以之賦與銀行者。同時 1932 年第 31 號法律及 1930 年第 4 號法律所規定之所謂「扣押之免除」(The exemption from seizure)，在銀行設法歸還其應歸收之款項時，亦不能適用。

照普通規定，銀行對其顧客所押來之棉花，只能依其請求方得為之軋花，而軋花及運輸等費用，乃由棉子之販賣金中扣還。

銀行所貸放之耕作及摘花費用之款，自該行成立之後，約如下表。

年度	放款數額 埃及鎊
1931—32	7,481,279

1933	99,809,599
1934	480,696,912

(c) 棉花儲押放款，

為維持棉花市價計，他方亦為借款者便於償還上述兩種放款計，銀行又經營棉花儲押之放款。

生產者可以抵押之最大數量，規定為淨棉 100 qantars (14,153 公噸)，但對合作社並無此項限制。對於銀行有負債或對政府有欠稅之農民，亦定有例外，此類農民，為使可以清償其全部債務計，抵押數量，可以超過 100 qantars 以上。

此種放款，專以農民為限，其押款為當日時價之 80%，但須看棉花之品種及等級而定。但在契約期內，棉價縱至下落，銀行亦不能要求押戶提出附加的担保品，反之，倘棉價至於上漲，且其上漲趨勢，頗為安定，則銀行須看其所以上漲之條件如何，以其增益的價格為度，補貸以款。結賬乃在抵押的棉花脫售或解約之時。銀行的借款者，多係耕作的所有人，所以縱使抵押棉花之販賣金額，不足償付其借款的本利及其他一切的費用，其不足之數，大抵亦能歸還。

放款期限，以三個月為期，但因顧客之請求，並經銀行之許可，可以展期三個月，不過任何契約，其掉期期限，皆不能過每年之 4 月 30 日，因為 4 月 30 日乃農務部准許軋花之最後的日期。

抵押之棉花，存放於銀行之倉庫之內，此種倉庫散布於全國各鄉鎮，其總數共有 470 之譜，但亦可存於借款者自己之倉庫內，而在銀行所要求之安全且便利的條件之下，讓與銀行。

埃及農業銀行，自成立後，此類儲押放款，約如下表。

年度	抵押數量 qantars	放款數額 埃及鎊
1931-32	85,100	141,714,175
1933	470,825	817,988,431
1934	838,092	1,765,661,109

銀行放款之利息，在 1933 年 9 月 16 日以前，私人 7%，合作社 5%，但為達到其貸款助農民的願望計，同時為減輕農民一方因經濟及金融的恐慌，他方因

農產物價格的暴落，所增加的負擔計，農業銀行曾得政府之同意，自 1983 年 9 月 16 日以後，決定減少利率，私人減為 6%，合作社減為 4%，惟對過期未還之放款，則仍各為 7% 5%。

D. 其 他 各 國

蘇俄 (U.S.S.R)——蘇俄之棉花栽培，在最近數年，有極顯著之發展，故對於國內紡織業之原料供給，現已無虞。在 1935 年，棉花栽培面積共 1,941,540 公頃，其中由國營農場 (Sovkhoz) 經營者，101,043 公頃，由集團農場 (kolkhoz) 經營者，1,731,700 公頃，其餘之 108,800 公頃，則由非集團的小農 (即個人農場) 所經營。預料其收穫之量，當有 1,404,910 公噸之多，而國營農場之產量，尙未計算在內。

蘇聯政府對於植棉之獎勵，曾經採用下述各種方策，即：

(a) 創立重要的集團植棉制度。

(b) 替棉花農場，組織機械及牽引機站，以與集團農場所締結的契約中所規定之同樣條件，為之服務。

(c) 由政府與集團農場及私人棉場，訂立棉花契約。

在 1935 年，締結契約之棉花，有 1,404,910 公噸之多，皆係依下列條件而成立者。

(a) 以信用方式配給棉籽，其價每噸 48 roubles。

(b) 棉價依品質而規定，美棉每噸自 805 至 1785 roubles，埃及棉每噸自 1340 至 3960 roubles。

(c) 放款年利 3%，每噸棉花預貸以 375—1100 roubles 之金額，分三期交款，即 (1) 契約訂立後付 75—200，(2) 播種後付 150—450，(3) 第二次培土 (中耕) 期，付 150—450 roubles。

(d) 棉子油，棉子餅，及棉衣，乃以籽棉每噸能出油 10 kgs，油餅 20 kgs，花衣 20 kgs 之比例計算，由國家折價出售。

(e) 對於超過於契約規定量以上之棉花，則依收穫情形，按規定價格之 1.5 乃至 3 倍付款。

棉花生產者，並可得其他種種之利益，即如在有貴重地方，對於規培棉花，經

苑農業載，有幾處，其課稅與栽培穀物相等，雖然棉花比之穀物，有較大之收入。

化學肥料，對集體農場，乃取賒貸方式，信用期間二年，其價格，淡氮肥料每噸 130。磷酸肥料，每噸 67 roubles。

此種化學肥料之價格，實遠在其生產費之下，該項生產費與實價之差額，以及運輸費用，皆由財政人民委員會 (the Peoples Commissariat of Finance) 由國家預算中支出。對於特別的棉花品種之育成，其費用亦由國家負擔，此種費用，年約 13,000,000 roubles，國家更支出巨額資金，實施棉田灌溉工程，在 1935 年，為建築灌溉溝渠網，國家曾由預算中支用 142,757,000 roubles，又為棉業之科學的研究機關，曾支用 4,200,000 roubles。(18)

中國 (China) ——關於棉花之生產金融及運銷金融，尙未接有何種報告，惟須注意者(19)，在 1933 年 10 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已設立一棉業統制委員會，該委員會除却計劃中國之棉紡業之改良與發展外，且謀棉業之合理化，所謂棉業之合理化，即不僅包括品種改良，分級及檢驗等工作，同時如何謀運銷合作之發展，亦在其內。

棉花運銷合作社，乃所以供給低利資金且經營有利的運銷，係由該委員會那翼維扶而設立，且與各銀行合作，以謀合作社業務之進展。

但在中國，除却個人農民，需要資金之供給外，似更需大規模的信用資金，以除去棉業發展上之最重的障礙，比如運輸設備之簡陋，運輸費用之過昂，皆所以使棉價無理的增加三倍之巨。再於供給低利資金之外，化學肥料之合理的使用方法，亦有介紹之必要，因為一向使用富於澆素而缺乏鉀質尤其磷酸之肥料，結果於棉作非常不利。惟在經營規模非常細小，且農場又多係零星分散的條件之下，棉業改良，恐非一時可能見效。

阿根廷 (Argentina) ——阿根廷棉農所需要之耕作資金，及摘花，運輸等費用，多由商人貸放，棉農本人，並不軋花，多以籽棉出售。商人之放款，並不收利息，惟取得棉花之留置權，且農民務必將其棉花送交商人，其價格則以交花之目的地方價格為準。

西打那之量，則依其產額，對於織造商及軋花廠等放款，放款額或為 50,000 pesos，利息 6%，對於已出售及已積運之棉花，放款額以其價格之 80% 為限，對於委託於特種商行之棉花，則以 70% 為限，惟兩者均以提單或運貨收據為押。

輸出商人，對於軋花廠及特種商人亦有放款，利息 7—8%，惟須以農產物或機械建築物等為押。此種放款之歸還，普通皆在收穫完了之時。

該國之國民棉業協會 (The National Cotton Council, Junta Nacional del Algodon)，乃依據 1935 年 4 月 27 日之法律而成立，該會之職責為研究起草各種規程，此種規程之制定，乃對於耕作上需要以及技術並商業上需要加以考慮之結果，而使下述各項必至於實現者，即如改良棉花之生產方式，使之最適合於各地之條件，監督軋花技術，統制纖維分類，以及決定阿根廷棉花之代表的品種，俾與國際市場之慣習相符合等是。協會除貸放選擇的種子之購買費用，並推廣此類種子於各棉區之適宜地方外，又鼓勵組織合作社，俾農民自身，得營直接運銷。

巴西 (Brazil) ——資本的不足，尤其是小農的資金缺乏，以及有組織的棉業信用機關之缺如，乃巴西棉業推廣上之一大障礙。

棉業信用之在巴西，普通皆由軋花廠之經營者或所有人乃至內地之棉販而供給，但在沿海各城鎮，規模較大之輸出商人，近來頗有對於軋花廠及棉販之此種貸款，再與以賒現之趨勢，俾後者因是得以擴充其放款範圍。

巴西之 São paulo 地方，近將成為棉花栽培及輸出之中心，在此地方，近日對於金融問題，極其重視。數年以前，棉紡業者，常以棉花為担保，對棉農放款，因當時棉花之生產量不多，故放款並不遭遇若何困難，但在 1933 及 1934 年，棉花栽培有顯著之發展，其生產額各為 34,000，及 105,000 公噸，資金遂感不足。因此之故，棉農及棉商正擬努力設一較優之棉花金融機關，即主張由 Brazil 銀行與國立各大銀行，共同創辦一棉業銀行，使生產者及商人，可以由此銀行融通其對人並對物信用。

土耳其 (Turkey) ——對於棉花生產者及輸出商人之貸款，向由土耳其農業銀行

(a) 在昔年棉價尚高之時，每一耕作者，最高可借 500 土耳其鎊。但自棉價跌盡以來，減至 350，不過農民倘能同時提出上述兩種擔保，仍可通融較多之金額。

Adana 及 Tarsus 棉區內，此種放款總額，達 210,000 土耳其鎊。

在昔年棉價尚高之時，每一耕作者，最高可借 500 土耳其鎊。但自棉價跌盡以來，減至 350，不過農民倘能同時提出上述兩種擔保，仍可通融較多之金額。

(b) 以棉花為擔保，對生產者，商人，輸出業者與以貸款。此為便利彼等可得待價而出售。此種放款乃依評價額之成數而定。再銀行亦以證書為擔保而放款，俾輸出業者，可將其輸出棉花向銀行貼現。

銀行之利息，乃斟酌棉花市場之一般情形及其本身費用，定為 9 乃至 12% 不等，但至高不能超過 12%，不過對於合作社，其利息則較低。

Uganda, Tanganyika and Kenya. — 關於棉花栽培，此三個國家，頗有相類似之處⁽²⁰⁾，第一棉花栽培，皆在政府補助之下而經營，同時生產者，幾全是當地土人，且融通棉花耕作及運銷信用的真正機關，又可以說皆無存在。在 Uganda 及 Tanganyika 均無土地銀行或農業銀行，Kenya 雖有之，但只幫助歐羅巴之殖民者及農民，對於土人毫不援助。再在此三國境內，亦各無棉農所組織之合作社。

1926 年的 Uganda 棉花條例，後經 1935 年 5 月 31 日改訂，乃規定管理棉業之各項章程，現已被 Kenya 及 Tanganyika 兩國採用，惟因地方情形不同，內容稍有變更耳。

土人所經營之業務，自耕種以至運銷，粗放簡陋，有如下述，即

- (1) 耕地之準備。化學肥料並不見如何普遍使用，因為土地甚廣，耕地時可移動。
- (2) 耕作及摘花。摘花完全由耕作者及其家族擔任，故並無預支資金之必要。
- (3) 運送棉花至軋花廠或市場。
- (4) 販賣籽棉於軋花廠或市場。

在 Uganda，栽培用之棉種，乃政府向軋花廠徵收，而後免費供給於生產者，

棉花購買的季節，約有3、4個月之久，棉花之販賣，乃在一定市場或軋花廠內舉行，軋花廠購買棉花，乃用現金支付。

在 Tanganyika，栽培用之棉種，則由軋花廠免費供給，在棉花將要成熟之時期，須月月受檢查，同時其預借金額，到摘花時為止，以每公頃每月 5先令為度，且就棉花之質量及當時市價之水準如何，總額可放至20乃至30先令。生產者可將其棉花向軋花廠作押，作押之花，在未脫管或放款額未受清償以前，由軋花廠保管之。此類預貸，對土人並不收利息，惟對非土人，年收利息9%。

籽棉多提供於軋花廠或由軋花廠購買，軋花廠多將花衣輸出於最有利的海外市場而販賣之。有時，生產者寧可與地方軋花店締結契約，以軋其花，而後將花衣委託海外經紀人販賣而繳納佣金，不過此種制度，並不普通，蓋以如此，生產者須負擔一切搬運費，碼頭費，保險費，以及倉庫費等，（在預賣棉花時，最後之倉庫費一項，實佔大部分），同時亦不能保證如此販賣棉花，一定比得自地方棉花購買人者為有利。

私人商行，亦有放款。至於棉花運銷合作社，則並無組織。

Kenya之棉花栽培，乃完全由土人在自己計算之下而經營，土地上並無個人權利之存在，耕作多係家族勞働。

籽棉多由私人經營的軋花公司，以現金購買，其資金乃完全由私人供給。且在分配很好的購買地點，收集棉花，故並不覺得有創設信用機關之必要。但因軋花公司之以自費分發改良棉種，故生產者亦得到援助不鮮。

至應以何種方法，使生產者，能得到花衣之公正的價格，近來亦正在考慮之中。維持市場價格之任何制度，在該國並無存在，但因競爭非常激烈，致在生產者，亦可得很高之價格。

在實行倉庫制度的地方（現在已甚普通），多定有最低價格，惟無最高的限制。各購買人須將其自己所願付之價格，明白揭示，但普通成交的價格，多超過於此，故大體上，土人仍可得到保護。

又實力比較雄厚之商行，為謀棉花輸出上之資金便利計，有在英倫或 Bombay 作信用放款者，其最普通之方法，為對軋花廠交來之棉花，與以透支。對於透支之担保，以及契約之履行等，則依該軋花廠之情形而定，有時且無須提出任何担保品。然

札花廠之中，亦有以財產為抵押，或以每週每日的購置棉花之 declaration 作押，向銀行預借款項者。後者乃將其棉花之販賣金，為償還銀行透支之用，但在直接輸出之時，則其運貨收據或提單，須儲銀行保存。

英屬埃及蘇丹(Anglo-Egyptian Sudan)——英屬埃及蘇丹，乃與上述之三國，完全異其善範。

現行的對於棉花耕作及運輸之金融制度，約分下列三項，即

- (1) 政府或特許公司，對土人耕作者，貸放經營資金，且讓受其棉花而為之軋花，且運輸之，最後則與之清算，由其販賣金中扣還本金並 5% 的利息。
- (2) 政府以依據市價每年所規定的價格，向土人收花，加以軋花，運送，而後在利物浦市場作期貨販賣。
- (3) 完全由當地私人商業者，融通經營資金，惟此制度僅流行於 Tokar Delta 一帶。棉花經紀人之貸放經營費用，乃以借款者在 Tokar 市場拍賣棉花時，歸其經理為條件。拍賣市場乃由政府統制，政府抽其販賣金額之幾成，以為監督，租金及免費分發種子 (free seed issue) 之用。

在第一項方式⁽²⁾，政府或特許公司之放款，乃依在利物浦期貨市場上之買賣以歸收其借款。再政府或特許公司，以徵收棉花販賣金之一定成數的方式，以為服務之費用，所謂服務，即指灌溉用水之供給，溝渠之技術的管理以及調查等等而言。糧食及飼料作物，雖係土人的唯一財產，但非政府或特許公司之放款的目的物。

到現在止，該國之合作運動，並不見有何進展，雖然政府在 1925 年於 Tokar Delta 已開始提倡合作，但不久即告停止，此大概由於未曾施行成功的實際方案所致。

Belgian Congo——在此殖民地內，棉花栽培，乃在強制的耕作制度之下，由土人經營，一切受農業者之監督，勸導並檢查，種子亦由政府供給。

對於栽培棉花的義務之補償辦法，即係保證棉花一定由棉花公司購買，棉花公司有一定的購買區域，假使因某種理由，公司不能購買，殖民地的政府，亦當購買之。

此外應支付於土人之最低價格，亦由政府每年決定之。

至於土人所使用之器械，普遍皆由棉花公司，以獎勵金的方式，免費發給之。棉花公司之有軋花工廠，且有購買區域者，亦經理棉花之輸出貿易。

註：

(1) 本論文，大部分皆係根據調查之報告，主要的產棉國家，其與棉花金融有關係之銀行及公私立的機關，對於本調查，皆曾賜以援助，特附此誌謝。

(2) The world agricultural situation in 1933-34 (Part I, Chapter II, Section V: Textile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Rome, 1935.

(3) Yearbook of agriculture 1934.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shington, 1934.

(4) 在 1934 年全年中，棉價雖非常之低，但較之恐慌開始之最初幾年，還算很高。

(5) Cotton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the Gulf Southwest.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commerce. Washington, 1931.

(6) 在中國，差不多全農戶之三分之二，其農場面積，皆在 20 畝以下，(1 畝=0.614 公頃)

(7) Preliminary statement of a Cotton Research Program.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shington, D. C. February, 1935.

(8) Edward Cook: Financing the Cotton Crop: Changes in the Credit system. Manchester Guardian Commercial, 11 January 1935 (Special Egyptian Number)

(9) Emin Pasha Jehja: Eliminating the middleman. A Cotton Distribution Plan examined. Ibid.

(10) Jousef Bey Hahas: Organisation rationnelle de la production et de lé coulement du cotton. Report presented to the cotton Congress in Rome (1935)

(11) 在農業信用行政局所管轄下之各金融機關，對於農民及農民的合作社所貸放之金額，自 1933 年 5 月 1 日起迄 193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共 2,379,063,000 美金，而就中於 1934 年內貸放者，計 1,835,740,000 美金，若以放

款種類分別之，上述總數之中，大概有 1,500,000,000 美金，係農場抵押放款，689,300,000 美金，係短期生產信用放款，其餘約 195,000,000 美金，則係對購買及運銷合作社之放款。（1934年，美國農業信用行政局之第二次報告，美國政府印刷局，華盛頓，1935）

(12) The Texas Cotton Growers' finance Corporation. A Preliminary Report.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Bureau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Washington. D. C. March 1931. Cooperative Marketing makes steady growth. Federal Farm Board. Washington, D. C. April 1932. Statistics of Farmers' Selling and Buying Association. United States 1863-1931. Federal Farm board. Washington, D. C., June 1932.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s affiliated with Cotton Cooperative Marketing Association. By William H. Row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shington, D. C., September 1932.

(13) The Indian Central Banking Enquiry Committee 1931. Vol I, Part. I: Majority Report—Part II: Minority Report. Calcutta, Government of India Central Publication Branch, 1931.

(14) Indian Central Cotton Committee. General Report on eight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Finance and Marketing of Cultivators' Cotton. Bombay, C. V. Thomas.

(15) P. J. Thomas: The Problem of Rural Indebtedness. Madras, Diocesan Press, 1934.

本書之著者，認為負債之根本原因，在於收入之不多，而收入之不多，則由於農場面積之過小，生產運銷方法之拙劣，以及作物荒歉並家畜損失之頻繁，有以致之。農業者對總人口之比例，確已逐漸增加，在 1891 年為 61%，1901 年增至 66%，1921 年更增至 73%，及至 1931 年，據該年之國勢調查，始稍見減少（2%），耕地總面積，共 228,000,000 acre. 而就中僅 20%，可得灌溉，故每一農民僅有耕地一 acre. 每一農家僅約有 4 ½ acre。

關於印度之經濟的及社會的狀況之最近的著作中，可看 Chowdhry Mukhtar

Shgh: Rural India (Peasants' Poverty, its Causes and Cure). Allahabad, Krishna Ram Mehta.

(16) Edward Cook, Governor of the National Bank of Egypt: Financing the Cotton Crop. Changes in the Credit System.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Commercial. Manchester, 11 January 1935 (Special Egyptian Number).

(17) Emin Pasha Jehia: Eliminating the Middleman. A Cotton Distribution Plan Examined. Ibidem.

(18) 錄自蘇俄中央農業銀行提出於國際農業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之報告。

(19) The World Cotton Situation. Foreign Cotton Productio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Bureau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Washington, D.C. 1935

(20) 在 Uganda 保護國，棉作物幾佔輸出貿易值之 90%，在 Tanganyika，雖較少數，但逐漸至於重要，至於在 Kenya，則不見重要，其棉作之栽培，實際上只限於接近 Uganda 一帶之區域內。

(21) 關於此三個國家之棉花金課的報告，乃由各該國之農務部以及英國棉花生產聯合會 (曼徹斯特) (The British Cotton Growing Association, Manchester.) 所供給。

(譯者附註) 關於印度之貨幣單位，如下表所示。

1 Rupee = 16 anna	1 Rx = 10 Rupee
1 anna = 4 pice	1 Lakh or lac = 100,000 Rupee
1 pice = 3 pie	1 Acre = 25 Lakh = 2,500,000 Rupee
	1 Crore = 100 Lakh = 10,000,000 Rupee

其記數之寫法，當然可用三位進法，但亦有用如下之方式者，即

lac		Rupee
1,	00,	000
或		
Crore	lac	Rupee
1,	00,	00, 000

本論文內關於印度各合作社或銀行之放款總額的記載，皆取如上之方式。

印度橡產區域略圖

(據 The Oxford Economics Atlas.)



西班牙之植棉問題

原著者 E. Martínez De Bujanda

本文載於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griculture* 雜誌 1936 年 2 月號之中。

題為 "Cultivation of Cotton in Spain"

係由王淑貞君抄譯，其中關於西班牙之棉業金融問題，亦有敘及，茲得王君之

同意，特附錄於此。

西班牙在 1914—1919 年間，即歐戰期中，對於獲得紡織工業用之棉花，曾感到非常困難，蓋以此以前，該國所需要之棉花，皆輸自海外故也。當時棉花之缺乏，為量甚巨，故紡織工業極見衰退，因此人皆認為在西班牙領土內，凡適於植棉之區域，殊有種植棉花之必要。

但西班牙之應倡勵植棉，即離開工業上的見地，其理由亦有許多，而就農業方面論之，尤覺必要。蓋棉花之根可以深入地層，在深層中可以吸取其生長上所必需之養分，而其他大多數短根之作物，則不能如此，故若以棉花與之交互種植，實可充分利用土壤中之養分。

自另一點論之，其屬於非純粹技術方面者，植棉亦有利於國家，蓋藉此可以解決由社會失業者增加而發生之急迫的社會問題。推廣植棉之根本要點，為土地種植棉花時，一切正當的處理，如驅除害蟲，灌溉排水等工作，在在皆需大量之勞力。土地如能改變為適於利用之狀態，且能繼續實行正常的循環生產，則勞力之容納，因作物之需要管理，以及收穫時期之持久，較之前，自然亦見增加。又棉花之收穫，乃於棉鈴開放時逐漸行之，且工作甚為簡單，凡婦女幼童均能優為之，是故農業勞力者之全家，皆可有相當工作。況在西班牙，適於植棉之地區，即溫暖的沿海地帶，其人民之唯一職業，乃為收穫該區域中唯一之主要產物如橄欖，一年之中，大

種植棉花，則自播種，中耕管理，乃至長期間之收穫，農業勞務甚重，實有工作之操會矣。

顯然，西班牙提倡植棉之利益，並非僅限於上節所提及者而已。除此以外尚有另一極重要之理由，即因此可以緩和在西班牙及世界上其他許多地方所發生之農業恐慌是也。事實上，西伯利亞 (Iberian) 半島所種植之兩種主要的特殊作物如葡萄與橄欖，自經濟方面言之，殊有害於農業，蓋以每年產額過巨，且不易輸出，故於農業乃一較重之負擔，且益足使之至於衰邁。反之今所提倡之新作物，乃為應本國市場之需要而生產者，自然有利，試觀原來栽植葡萄及橄欖之某種地區內，近已逐漸有棉花之栽培，即其明証。此種改革，其效果可以增加國家之財富，免除以前輸運棉花時所受之貨幣損失，蓋不久以前，西班牙紡織工業上必不可缺少之原料品，完全依賴其他各國之供給，每年平均之輸入量，約有 90,000 噸，以金額計之約值 500,000,000 Peseta (1 peseta 約等於中國 0.3871 元——譯者) 以上，此等大量資金之外流，實即國富之減少也。

上述種種理由，即所以表示西班牙倡勸植棉之適當性，於是為提倡栽培如此重要之作物計，乃有各項法律之規定。

其最初的方案之實施，時在 1923 年 7 月，當時規定組織一永久調查委員會 (a Permanent Committee of Enquiry) 以提倡西班牙境內棉花之栽培，並謀其將來之發展。

西班牙關於獎勵植棉之法令，雖有多種，要其目標皆在於規定該方面活動之主要方針。1926 年 2 月 3 日所頒佈之法律，乃規定設立國家棉業委員會 (State Cotton Commission)，該會乃一官立機關，專負新作物之栽培獎勵及管理監督之責。然對於本機關組織上之批評及其詳細工作之介紹，在今日已無必要，蓋以到當年 11 月 7 日，一切工作皆告停止，該機關亦被解散，而另代以範圍較廣，權利較大之其他組織設也。此新組織，即所謂棉產改進會 (The Institute for the promotion of Cotton growing) 凡與植棉有關之一切事務，皆由其管理監督，該會於 1932 年 3 月 22 日成立，並其職權，則如 1934 年 3 月所頒佈之條例所示。

政府設立該會之主要目的，乃為解決因紡織工業之缺乏棉花而發生之問題，此問題於國家經濟上，確有重大影響。為達到此目的計，預定擴充植棉面積至 100,

030 hecs，其被選爲植棉之區域，乃據前述調查委員會理事之所推論
dalusian 海岸一帶及該國中部之小部分地方，皆具有適於新作物栽培
言之，即其氣候溫暖，適於生長，自5月至10月，不降霜，且每年之降雨量，在
500 mm 以上。

棉產改進會，如前所述，乃管理一切有關於棉作之事項，附屬於農業部，其中
設中央委員會 (Central Commission)，中央委員會之下，又設地方委員會 (Pro-
vincial Committee)，以便與公立軋花廠直接聯絡。茲將此兩種委員會之詳細職能
，述之於下。

中央委員會 (The Central Commission) 乃由一主席 (農部次長兼) 二副主席
及六個委員組織之。所有委員，皆由政府當局或棉花生產者及紡織工業者之代表担
任之。秘書長一職，則由農業部長所任命之農業技師任之。

地方委員會 (The Provincial Committee) 則由以下各委員組織之，即

1. 於合法的農業團體中，單就棉花生產者，選出六人。
2. 於勞働者團體中，就其對於棉花栽培有特殊技能者選出二人。
3. 地方宣傳員一人，并地方農業區內之主任技術員一人。此處所謂地方農業區
，即指地方委員會所管轄之範圍而言。

上述最後之委員即主任技術員，乃一技術顧問。再每一地方委員會，各有主席
，副主席及秘書一人，均由全體委員中選出之。

中央委員會，乃爲統轄改進會之最高機關。地方委員會乃負有與生產者相聯絡
並保持彼此間之各種關係之責。中央委員會，指導監督所有一切之事務，如對於棉
花改進投資額之決定，棉花季節價格之規定，生產者獎品之發給，選種，育種，以
及棉籽在工業上價值之測定等工作，皆屬之，簡言之，即對於本會之一切活動，均須
注意及之，其內部組織，因工作之範圍及種類不同，分爲五組，即技術，行政，商
業，工業及宣傳等五組是。茲在未述說該五組之職能以前，先將該計劃中財政部分
，即對生產者之資金之補助，加以說明，當非空泛之論。

當該會未產生之前，在上述所謂棉業委員會存在之時代，資金之運送，乃採取
以下之方式，即國家每年於預算內劃定兩百萬Pesetas，作爲獎勵植棉之用，如購買
必需之種子，以每 hec 50 Kilo 之比例，免費分配於各生產者，又對於植棉—hec

在採種期間內，貸以 100 Pesetas 之資金，作為經營費用，再為補助生產者，亦以每 hec 100 Pesetas 之比例，貸以資金，但棉花一經收穫之後，生產者即須將棉花委託於公立軋花廠，以公定價格而出售。販賣所得之金額，倘超過於預借之數，則其餘額即按每人收穫棉花之多少，以獎勵金之方式而分配之。

至於現今所採用之金融制度，則與從前之定額的預算制度不同，乃對進口籽棉每一 Kg 徵以 0.05 Pesetas 之關稅，由稅關徵收之，然後繳納於「西班牙銀行」，記入於該會之往來帳目中，以充獎勵棉花生產之用。從前所施行之無償貸與以及每 hec.100 Pesetas 之預借等制度，一概廢止。但生產者如需要季節費用，仍可請求，惟此係一種借款，將來要從他所委託於軋花廠之籽棉販賣金額中扣還。同時對於此種貸款之請求，亦須經過調查且證明該請求者確係需要援助之後，方得貸放，再對於此種放款，亦提取相當之擔保品。

此種對於植棉所採用之資金融通方法，顯明的所以使該農業部門，完全置於國家指導管理監督之下。棉產改進會，即為統制關於棉作一切活動之機關，所有工作的中心全在於該會本身，而各項活動則由其內部之五組分負其責，故一切均不能逃出其統制範圍之外。所謂五組，其一為技術組，乃對於植棉區域之選擇，種子之挑選，實際的示範，病理學的研究以及其他實驗等工作，皆負有責任。其二為行政組，乃處理一切行政事務及其他會計并普通統計等工作。其三為宣傳組，乃對於氣候及土壤條件之適於植棉之各省，負責提倡植棉，使農民能深信此種農業方式所賜予之金融上的便利，鼓勵農民組織農業團體，並使之了解對於經濟合作之利益。其四為商業組，乃處理關於棉花之等級，運銷以及棉油棉餅等副產物之販賣。最後為工業組，乃負創設軋花廠之責，在軋花廠之內，除其主要業務外，如纖維之工業的試驗，棉籽之工業上價值的測定，亦有實施。

國家之設立改進會及其所屬之五組，其目的當然在於迅速擴張植棉面積，然同時亦使之限制對適於植棉區域之種子分配，嚴格的檢查棉作栽培，並廣泛的傳佈知識，使生產者之努力，能得到適當之指導。蓋以倘不明瞭此種新作物之種植方法，結果必歸於失敗故也。

科學的輪作制度之介紹，近日政府亦正在考慮之中，蓋以此乃與大面積之荒地及耕而未盡其利之土地利用問題，以及如前所述，農閒季節內農業勞働者之僱用問

題，若有關係也。除此以外，政府並欲與生產者直接合作，使生產期內，便利的得到必需之資金。又藉上述宣傳之力，現正擬組織具地方棉業生產團體，使各自設立軋花廠，俾各在自己之生產區域內，各有其自設之工廠，以減免因集中多量產物於少數分散之工廠而消耗之輸送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再對於增加收穫物利用之方法，亦甚為努力，如供給原料予紡織工業，以供製造，利用製造之殘滓，製為棉餅，而作為家畜之飼料是。

總之，上述種種，皆係由栽培新作物所能得到之利益，惟須鄭重而反覆聲明者，此種新作物必須始終依照整個計劃，加以不斷的指導及統制，農民個人，決不能得到政府所能做到的預定效果，蓋以政府有金融的力量，且有軍隊式的組織之專門技師員聽其指揮故也。

西班牙之真正栽培棉花，僅屬於最近五年之事，雖然事實上在棉業委員會組織之五年前，已經開始，但當時僅能認為實驗的性質。在最近五年中，一方極力推廣棉作之栽培，他方又擬將大面積之土地加以利用，故在第二次五年中，政府之理想，或可實現。所謂政府之理想，即如改進會組織法上所規定，擬擴張棉田面積至 100,000 hecs 是。

關於最近五年（自 1930—31 至 1934—35）棉田面積及其產量之統計材料，當於後述，此處須先說明者，即本年度（1935—36）棉作之增加率，將必甚大，其所以增加甚速之理由，蓋由於在 Guadalquivir 盆地實施工程，以整理河床并開墾從未耕作之許多沼澤地之故。因其地之氣候及土壤，皆合乎棉花生長最理想的條件，故當有許多適宜棉田之增加也。

下表為官廳之統計材料，乃表示自 1930—31 至 1934—35 五年中，棉作之栽培面積及其產額者。

西班牙之棉田面積及其產額（1930—31 至 1934—35）

年 別	播種面積 hecs	總 產 額		花衣之包數 (每包 225 kg)	產 量		
		棉籽 kg	花衣 kg		花衣百分率	每-hec 存棉(kg)	花衣(kg)
1930—31	15,241	4,241,645	1,474,776	6,555	34.77	278.3	97
1931—32	5,471	1,594,798	524,374	2,331	32.88	290.4	95
1932—33	8,167	3,141,744	1,059,118	4,709	33.71	324.7	100
1933—34	7,220	1,297,026	434,661	1,923	33.36	178.2	86
1934—35	11,564	5,711,176	1,932,553	8,389	33.64	493.8	157

之數字；本年（1935—36）棉田面積之增加，已達25,665 hecs之多。前一年，棉花產量之統計，乃依據改進會1935年10月1日之估計，各省之棉產額約可達至8,000,000 Kg之譜。在此數字中，有18,000 hecs之土地以及將近5,000,000 Kg之籽棉，乃產自Seville省者，此蓋由於得 Guadalquivir 盆地灌溉工程之利益也。

前表之數字，實可為改進會努力結果之最正確之批評，個中事實，可說明如下：即在第一年（1930—31年），棉花栽培面積最為廣大，其次之三年均約減少50%，至第五年則僅減少25%。再據上表又可知每一法畝之產量，除1933—34年僅178.2 Kg外，其餘各年均較第一年為多，雖然該年（第一年）之種植面積，遠較其餘各年為廣，而最後一年之單位產量，殆倍於第一年。似此數字的變化，實可為該會努力工作之確實之證明，蓋以單位產量之所以增加，大半由於土地及種子之選擇，以及由經驗得來之實際而又便利的種植方法之推廣，有以故之也。

由此觀之，吾人可以斷定，此後產額之增加率，必甚迅速。產量可以增加之理由，固在於作物之改良及選擇，而對於適宜地區內灌溉地之利用，尤其重要，然則政府擬於最近幾年內擴張棉田至100,000 hecs之多，其必能達到也可無疑義。

農家之中，其以植棉為可獲利且視為持久職業者，究有若干，此在官廳，已有統計，茲特引用之，藉以估計因此種新作物之推廣，其所賜予於鄉村人口之利益如何。

依據此種統計，在1930—31至1934—35的五年間，從事於植棉之農家，如下表所示。

年 別	棉 農 戶 數
1930—31	5,565
1931—32	4,458
1932—33	4,329
1933—34	4,232
1934—35	4,860

觀上表，可知每年中，平均有 4,700 戶農家，皆從事於植棉工作，由此可以推斷，此等農家於全年中，殆皆已脫離強迫的怠惰(enforced idleness)之苦，蓋以今

日栽培棉花之地方，如前所述，其從前所種植之作物，本來是使人無
區區此種改變，即所以表明生活環境之改良及生活標準之提高，若將以前
增加之季節工作，亦加以計算，則植棉之利益，更無可否罷矣。

各省之市區，其已推廣植棉者，計有225單位之多。而 Sevilla 一省，即佔該數
之50%以上。

此外關於該五年中每年之棉花賣價之統計，吾人亦持有頗感興趣之資料。大概
棉價之變動，以1930—31年之籽棉每Kg 2.24Pesetas為最低，而以1934—35之每Kg
2.57為最高。假使另外再有關於生產費之報告，用以估計生產者所得之利益，當更
有意義。不過目前棉作之栽培，完全在國家之指導監督及資金之補助而發展的現狀
之下，就令得到生產者利益之正確數字，亦不過因此可以明瞭此種新農業方式之擴
展，其利益程度，究為如何而已。

假定該五年間每hec之平均產量，如上表所示為325Kg，再乘以2.30Pesetas之
平均賣價，則每hec之販賣總額，當為747.5Pesetas。今於此數之中，減去種子費，
耕種收穫等借款之償還費并酌減其他如機械，運輸及倉庫等普通之費用，似仍有餘
利在焉。惟此種利益，一俟棉花栽培脫離了政府干涉，生產費用之支出，栽培者能
自為善良管理，同時市場需給情況亦至於任其自然，則或有少許之增高，亦未可知
也。